

永大财税

月刊



(新年快乐!)

2016年第2期

(总第80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6年2月5日

目录 CONTENTS

【重要内容】	1
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
【近期财税要闻】	41
砥砺奋进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	41
税务总局扎实推进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	44
【综合税收文件】	46
财税[2016]1号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7
财税[2015]139号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7
【流转税类文件】	48
财税[2016]9号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48
财税[2016]3号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9
【所得税类文件】	5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51
【其他税收文件】	5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	55
【收费基金文件】	65
财税[2016]12号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65
财税[2016]4号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5
【税收协定文件】	6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号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	66
【海关税收文件】	68
财政部公告2016年第15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68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号 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	69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号 关于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的公告	70
【财会审计评估】	71
财会[2016]1号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	71
中评协[2015]82号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75

【相关文件选登】	83
财税[2016]11号 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84
财预[2016]6号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85
财库[2016]8号 关于印发《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8
财库[2015]245号 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发改价格[2016]6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税务案件】	95
重庆国税查获亿元出口骗税案.....	95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98
成员单位名录	98

-
-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重要内容】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2016年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 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 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 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 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设在科技部, 其主要职责为:

(一) 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 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 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 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 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 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 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 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 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

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 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 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 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一、电子信息
- 二、生物与新医药
- 三、航空航天
- 四、新材料
- 五、高技术服务
- 六、新能源与节能
- 七、资源与环境
-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电子信息

(一) 软件

1. 基础软件

服务器/客户端操作系统; 通用及专用数据库管理系统; 软件生命周期的开发、测试、运行、运维等支撑技术, 以及各种接口软件和工具包/组、软件生成、软件封装、软件系统管理、软件定义网络、虚拟化软件、云服务等支撑技术; 中间件软件开发技术等。

2. 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技术；嵌入式数据库管理技术；嵌入式网络技术；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构建技术；嵌入式支撑软件生成技术；嵌入式专用资源管理技术；嵌入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技术；嵌入式设备间互联技术；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

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用于工程规划、工程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的软件工作平台或软件工具支撑技术；面向行业的产品数据分析和管理软件；基于计算机协同工作的辅助设计软件；快速成型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软件；专用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产品开发工具支撑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软件；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相关软件；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执行制造系统（MES）技术等。

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中文、外文及少数民族文字的识别、处理、编码转换与翻译技术；语音识别与合成技术；文字手写/语音应用技术；多语种应用支撑技术；字体设计与生成技术；字库管理技术；支撑古文字、少数民族文字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书法及绘画研究的相关技术；语言、音乐和电声信号的处理技术；支撑文物器物、文物建筑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文物基础资源的信息采集、转换、记录、保存的相关技术等。

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基于内容的图形图像检索及管理软件；基于海量图像数据的服务软件；多通道用户界面技术；静态图像、动态图像、视频图像及影视画面的处理技术；人机交互技术；裸眼 3D 内容制作技术；3D 图像处理技术；3D 模型原创性鉴定技术；遥感图像处理与分析技术；虚拟现实与现实增强技术；复杂公式图表智能识别转换技术；位图矢量化技术和工程文件智能化分层管理技术；实现 2D 动画和 3D 动画的自主切换和交互技术等。

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网络环境下多系统运行的 GIS 软件平台构建技术；组件式和可移动应用的 GIS 软件包技术；基于 3D 和动态多维的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地理信息系统（GIS）的空间数据库构建技术；电子通用地图构建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行业应用技术等。

7. 电子商务软件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平台构建技术；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事务处理、支付服务等支撑与应用技术；行业电子商务、基于云计算的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支撑与协同应用技术等。

8. 电子政务软件

电子政务资源、环境、服务体系构建技术；电子政务流程管理技术；电子政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技术；电子政务决策支持技术等。

9. 企业管理软件

企业资源计划（ERP）软件；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商业智能（BI）软件；基于 RFID 和 GPS 应用的现代物流管理软件；企业集群协同的供应链管理（SCM）软件；基于大数据和知识管理的客户关系管理（CRM）软件；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企业资源协同管理技术；跨企业/跨区域供应链/物流管理技术；个性化服务应用技术；商业智能技术等。

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基于通信网络和无线传感网络的物联网支撑平台构建技术；基于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海量信息存储与处理技术；物联网行业应用技术等。

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虚拟化软件；分布式架构和数据管理软件；虚拟计算资源调度与管理软件；云计算环境下的流程管理与控制软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信息采集、分类、处理、分析、个性化推送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大数据获取、存储、管理、分析和应用软件；人工智能技术等。

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Web 服务发现软件；Web 服务质量软件；Web 服务组合与匹配软件；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软件；服务总线软件；异构信息集成软件；工作流软件；业务流程管理与集成软件；集成平台软件等。

（二）微电子技术

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集成电路辅助设计技术；集成电路器件模型、参数提取以及仿真工具等专用技术和工艺设计技术。

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新型通用与专用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集成电路设备技术；高端通用集成电路芯片 CPU、DSP 等设计技术；面向整机配套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用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和新型移动终端、数字电视、无线局域网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等。

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小外形封装（SOP）、塑料方块平面封装（PQFP）、有引线塑封芯片载体（PLCC）等高密度塑封技术；新型封装技术；电荷耦合元件（CCD）/微机电系统（MEMS）特种器件封装工艺技术等。

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芯片设计分析与验证测试技术，以及测试自动连接技术等。

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MOS 工艺技术、CMOS 工艺技术、双极工艺技术、BiCMOS 工艺技术、HKMG 工艺技术、FinFET 工艺技术，以及各种与 CMOS 兼容的 SoC 工艺技术；宽带隙半导体集成电路工艺技术；GeSi /SoI 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CCD 图像传感器工艺技术；MEMS 集成器件工艺技术；高压集成器件工艺技术等。

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半导体大功率高速激光器、大功率泵浦激光器、超高速半导体激光器、调制器等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高速 PIN 和 APD 模块、阵列探测器、光发射及接收模块、非线性光电器件等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平面波导器件（PLC）液晶器件和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器件的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等。

（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专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计算机存储设备、移动互联网设备、宽带无线接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基于标识管理和强认证技术；基于视频、射频的识别技术等。

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无线收发技术；高性能网络核心设备、网络传输和接入设备、TD-LTE 设备等设计与制造技术，以及智能家居、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融合型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4. 网络应用技术

基于标准协议的信息服务管理和网络管理软件的关键技术；ISP、ICP 的增值业务软件和应用平台的关键技术；网络融合技术；网络增值业务应用技术；网络服务质量与运营管理技术；可信网络管理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技术；TD-LTE 应用技术；数字媒体内容平台/内容分发网络（CDN）技术；网络资源调度管理技术等。

（四）通信技术

1. 通信网络技术

光传送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微波通信网络、

IP 承载网络的组网与规划、控制管理、交换、测试、节能等技术；三网融合通信技术；光网络核心节点和边缘节点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核心路由器 and 边缘路由器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软交换技术；SDN 技术；IPv6 技术等。

2. 光传输系统技术

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新型光接入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低成本小型化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关键模块光传输系统仿真计算等专用软件技术；高速光传输技术；超大容量复用技术；可变带宽光传输技术；多业务传送平台技术；低能耗光传输技术；自由空间光传输技术；光传输测试技术；光传输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FTTx 光纤接入技术；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HFC）接入技术；无源光网络接入技术及其控制管理技术；三网融合接入技术；新型综合接入技术；宽带有线接入测试技术；有线宽带接入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宽带移动通信基站技术；宽带移动系统交换、控制管理、基站互连、拉远传输、分布式覆盖、测试等技术；宽带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智能天线技术；宽带移动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其他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行业应用的配套技术等。

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技术；宽带无线应用终端技术；低能耗宽带无线通信技术；宽带无线通信测试技术；宽带无线通信行业应用技术；无线数字集群通信技术；宽带无线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卫星通信转发器及其控制管理与电源技术；卫星地面站系统及其控制管理技术；卫星通信天线馈线、发射接收、信道终端、测试、应用等技术；卫星通信应用终端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应用技术；卫星遥感数据共享与应用技术；卫星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新型微波通信系统技术；微波通信天线馈线、发射接收、测试、应用等技术；微波应急通信系统技术；微波通信系统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 M2M 终端、通信模块和网关等设备和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物联网组网技术等。

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及其混合网络的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等。

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互联网及其混合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平台技术及其中间件技术；电信网络增值新业务应用技术、互联网+的业务应用技术等。

(五) 广播影视技术

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与数字电视系统相适应的广播电视节目采集、编辑、制作与播出技术；节目制播网设备与软件的关键支撑技术；面向数字媒体版权保护的加解密和密钥管理的关键支撑技术；电台、电视台自动化网络化技术、云制作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数字媒体内容存储转发及检索交互技术；系统规划与系统集成、音视频质量测试评估技术等。

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集成系统、条件接收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等支撑技术；电子节目指南（EPG）及数据业务相关系统的支撑技术；交互数字电视业务集成和用户认证系统的支撑技术；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业务集成播控平台技术；内容聚合技术，云平台技术和大数据应用分析技术；可用于多终端的自适应编码系统的支撑技术；跨域服务运营支持系统的支撑技术等。

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骨干网、城域网的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支持高清、超高清、3D业务的内容分发设备技术；FTTH和EoC等宽带接入设备技术，数字家庭网络设备、智慧城市设备技术，多业务融合终端和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与智能终端和智能家庭媒体网关技术；用户收视行为调查与分析技术；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的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网络优化、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技术等。

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系统技术；用于数字声音广播传输系统技术；调频/调幅同步广播系统技术；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智能接收天线和多业务融合终端技术；无线传输与覆盖频率规划、系统集成、发射台站自动化管理、电磁防护和测试评估技术；用于广播电视卫星传输系统的编码复用加扰系统技术、调制上变频及高功放系统、天馈线系统技术等；卫星直播内容分发系统和用户管理系统技术；广播电视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技术及测试评估技术等。

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中短波广播、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声音广播、卫

星直播系统等广播电视业务技术、频谱监测设备技术；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互联网音视频等视听新媒体内容监管设备和内容甄别分析软件技术；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服务系统及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新媒体视听节目的监测、监控、监管技术等。

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数字电影专业级拍摄设备及数字成像技术；数字电影虚拟摄影、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CG/CGI）、动作捕捉、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VR/AR）制作技术；数字电影前后期制作、存储、传输与放映技术；数字电影网络化分布式协同制作云服务技术；数字电影声音制作与还原技术；电影放映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新一代数字电影版权保护技术等。

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新型数字电视系统技术；三维电视系统技术；超高清电视系统技术；移动多媒体电视系统技术；智能电视嵌入式应用技术；数字电视安全系统技术；多种传输方式融合的数字电视终端技术；新型投影技术；数字电视终端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智能化、网络化视频监控平台技术；跨平台、跨领域数字内容服务与应用平台技术；多业务应用平台技术；高清、宽动态、低照度摄像技术；大容量、高压压缩监控后端处理技术；面向视频服务的云存储系统技术；电视屏幕、手机屏幕、电脑屏幕互动与融合技术；视频应用服务内容保护技术等。

9. 音响、光盘技术

高保真音响器件与系统技术；高保真音源技术；专业数字音响系统技术；大容量、可刻录、三维播放、高保真的新型光盘技术；音响、光盘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六）新型电子元器件

1. 半导体发光技术

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外延片生长技术；大功率、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制造技术；半导体照明用、长寿命、高效率的荧光粉材料；半导体照明用、高可靠、长寿命的驱动电源技术；低衰耗、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和热沉材料技术；其他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半导体发光技术；与半导体照明相关的智能控制、光通信技术等。

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高可靠片式元器件、片式 EMI/EMP 复合元件和 LTCC 集成无源元件制造技术；片式高温、高频、大容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制造技术；片式 NTC、PTC 热敏

电阻和片式多层压敏电阻技术；片式高频、高稳定、高精度频率器件制造技术等。

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高可靠、长寿命、低成本 VDMOS 垂直栅场效应晶体管制造技术；绝缘栅双极型功率管（IGBT）；用于大型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的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技术。

4. 专用特种器件

高可靠微波器件、抗辐照器件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的专用特种器件制造技术。

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基于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敏感元器件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采用半导体、陶瓷、金属、高分子、超导、光纤、纳米等材料以及复合材料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多功能复合传感器与工艺技术等。

6. 中高档机电组件

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新型高可靠通信继电器制造技术；小型化组合式大电流继电器制造技术；高可靠固体光/MOS 继电器制造技术；高保真、高灵敏、低功耗电声器件制造技术；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技术等。

7. 平板显示器件

大屏幕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场致发光显示（FED）、硅基液晶（LCoS）显示、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技术及相关的光学引擎技术；长寿命、高亮度投影技术；裸眼 3D 膜技术等。

（七）信息安全技术

1. 密码技术

加解密技术；密码认证技术；数据完整性保护技术；数字签名技术；密钥管理技术；密码芯片技术；基于密码技术的集成化应用技术；数字水印技术等。

2. 认证授权技术

电子认证技术；生物认证技术；身份管理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访问控制技术；授权件安全技术管理技术；网络信任技术等。

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硬件和固件安全技术；工控系统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技术；可信计算技术；中间件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云计算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技术；密文数据库技术等。

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网络与通信攻击检测及防护技术；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技术；恶意代码分析与

防护技术；网络监测/监控技术；网络安全审计技术；网络与通信安全预警技术；网络与通信安全协议技术；安全接入技术；网络内容安全管理技术；移动通信安全技术；宽带无线安全技术；卫星通信安全技术；物联网安全技术；RFID 安全技术等。

5. 安全保密技术

网络信息防失窃泄密技术；安全隔离与交换技术；数据单向导入技术；屏蔽、抑制与干扰防护和检测技术；电子文档安全管理技术；存储介质中信息的安全防护技术；数据恢复技术；数据销毁及检测技术；安全保密检查技术；文化、文物及文物衍生产品防伪技术等。

6. 安全测评技术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性能测试、评价与风险评估技术；安全态势评估与预测技术；安全产品测评技术；等级保护、分级保护测评技术；安全可控性仿真验证技术；认证、认可管理支撑技术等。

7. 安全管理技术

安全集中管理、控制与审计分析技术；面向网络日志、报警、流量等数据的安全综合分析与管理技术；安全策略和安全控制措施配置、分发及审核的管理技术等。

8. 应用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应用安全技术；公众信息服务应用安全技术；数字取证、分析与证据保全技术；终端安全应用技术等。

* 低水平、应用前景不明的技术除外。

(八)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具备可扩展性的信号控制技术；可支持多种下端协议的上端控制与管理系统的软件和专用硬件技术；网络环境下交通数据综合接入设备技术；交通事件自动检测和事件管理软件技术等。

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交通量遥测技术；设施状况及交通环境感知技术；车辆身份照识别技术；营运车辆安全状态检测技术；交通基础设施状态监测技术；交通专用传感器网络技术；内河船舶交通量自动检测技术等。

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的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综合交通枢纽调度和应急指挥技术；多车道自动收费管理技术；多模式运输组织与管理技术等。

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车、船载动态信息导航技术；车、船载安全驾驶辅助技术；车、船载信息管理技术等。

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轨道交通列车在途状态检测与预警技术；轨道交通车载传感网技术；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保障与运维支持一体化技术；轨道交通列车牵引传动、制动与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列车安全防护与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列车自动运行等技术；轨道交通列车关键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轨道交通车-地数据传输技术；轨道交通移动通信广域网、局域网技术；轨道交通安全苛求数据可信传输技术；终端综合检测技术；新型车地一体化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技术；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状态检测与数据管理技术；列车运行实时控制与指挥技术；轨道交通运行综合调度指挥技术；轨道交通系统运行故障检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等。

二、生物与新医药

(一) 医药生物技术

1. 新型疫苗

新型高效基因工程疫苗、联合疫苗、减毒活疫苗研发技术；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治疗性疫苗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新型细胞基质、培养基以及大规模培养生产的装备开发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的新型佐剂、新型表达载体/菌（细胞）株开发技术；疫苗的新型评估技术、稳定和递送技术；针对突发传染病的疫苗快速制备和生产技术；其他基于新机理的新型疫苗技术。

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基因治疗技术；基因工程药物和基因治疗药物技术；基因治疗药物的输送系统技术；重组蛋白、靶向药物、人源化及人源性抗体药物制剂研制技术；单克隆抗体规模化制备集成技术和工艺；新型免疫治疗技术；新型细胞治疗技术；疾病治疗的干细胞技术；小 RNA 药物开发技术；降低免疫原性的多肽的新修饰技术；ADC 抗体偶联药物研制及工程细胞株建库技术等。

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快速早期检测与诊断技术；新型基因扩增(PCR)诊断试剂及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新一代测序技术与仪器开发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等。

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蛋白及多肽药物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细胞因子多肽药物开发技术；核酸及糖类药物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等。

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生物资源与中药资源的动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基因工程与生物法生产濒危、名贵、紧缺药用原料技术；生物活性物质的生物制备、分离提取及纯化技术等。

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专用高纯度、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装置、介质和生物试剂研制技术；新型专用高效分离介质及装置、新型高效膜分离组件及装置、新型发酵技术与装置开发技术；生物反应和生物分离的过程集成技术与在线检测技术等。

(二) 中药、天然药物

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中药材饮片炮制技术等。

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新型天然活性单体成分提取分离纯化技术；新药材、新药用部位、新有效成分的新药研发技术；能显著改善某一疾病临床终点指标的新中药复方研发技术等。

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显著改善传统或名优中成药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均匀性或能显著降低用药剂量、提高患者依从性、降低疾病治疗成本的新工艺技术及新中药制剂技术；突破中药传统功能主治范围的新适应症研发技术等。

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中药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中药产品标准新型控制技术；新型有效质控检测方法技术；有害物质检测技术等。

(三) 化学药研发技术

1. 创新药物技术

基于新化学实体、新晶型、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靶向化学药物及高端制剂的创制技术；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与药品质量的新技术；已有药品新适应症开发技术等。

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手性药物的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和拆分技术；手性试剂和手性辅料的制备和质量控制技术；手性药物产业化生产中的质量控制新技术等。

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基于化学药物或天然药物的晶型物质的发现、制备、检测和评价技术；晶型药物的原料药或制剂中的晶型物质制备、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等。

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显著提高国家基本药物药品质量与临床疗效或降低毒副作用、减少环境污染与生产成本的技术等。

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市场需求量大并属国家基本药物的活性化学成分、重要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大幅度减少环境污染、节能降耗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的药物及医药中间体或晶型原料的技术等。

(四)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1. 创新制剂技术

提高药物临床疗效、减少给药次数、降低不良反应的各种给药途径的创新制剂技术等。

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主动或被动靶向定位释药制剂技术；缓控释及靶向释药制剂技术；微乳、脂质体及纳米给药技术；透皮和定向释药技术等新型给药技术；蛋白类或多肽类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特定释药载体与口服给药制剂技术；长效注射微球制剂技术；吸入给药制剂技术等。

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提高生物利用度的制剂辅料开发及应用技术；难溶性药物增溶的关键技术、新型口腔速溶制剂的技术；新型制剂辅料产业化生产技术等。

4. 制药装备技术

制药产业化自动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新型药物制剂工业化专用生产装备技术等。

(五)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临床诊断的新型数字成像技术；多模态医学影像融合成像与处理技术；专用新型彩色超声诊断技术；人体内窥镜的微型摄像技术；新型病理图像识别与分析技术；新型医学影像立体显示关键技术等。

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肿瘤治疗的新型立体放射治疗技术；影像引导治疗与定位、植入、介入及计算机辅助导航技术；急救及康复的新型装置与技术；生物3D打印技术；组织工程及再生医学治疗技术等。

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电生理检测和监护的新型数字化技术；临床、社区、康复的新型无创或微创的检测或诊断、监护和康复技术；远程、移动监护的高灵敏高精度传感技术等。

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生化分析的新型自动化、集成化技术；便携式现场应急生化检验检测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或新材料有明确临床诊断价值的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生理、生化、病理检验的专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装置与技术；国产化新型色谱制备分析装置技术等。

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疗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等。

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CT 高分辨探测器、DR 数字探测器、X 射线机高压电源的装置技术；微焦斑与高功率的高分辨 X 射线管新型装置技术；医用高性能超声探头技术；放射治疗的射线计量检测技术等。

(六)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高效工业酶制剂的新型制备技术；酶纯化、酶固定化与反应器应用技术；工业酶分子改造技术；重要化学品的生物合成和生物催化技术；纺织天然纤维脱胶脱脂、纺织印染低温前处理生物酶技术等。

2. 微生物发酵技术

新功能微生物选育与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技术；高发酵率的代谢工程技术；可提高资源利用率、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微生物发酵新工艺和技术；微生物固定化发酵与新型反应器的开发技术等。

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工业生物产品的大规模高效分离、分离介质和分离设备开发技术；高效生物反应过程在线检测和过程控制技术；生物反应过程放大技术及新型生物反应器开发技术等。

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及装备的开发与生产技术；从动植物原料加工废弃物中分离提取有效成份的新技术等。

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功能性食品有效功能的评价技术；新食品原料安全评价技术等。

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食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掺假快速识别检测技术；食品中重金属成分快速检测技术；食品原料快速溯源技术等。

* 单纯检测技术应用除外。

(七) 农业生物技术

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优质、高产、高抗逆性优良新品种选育技术；用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新型肥料、农药、土壤改良材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技术等。

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及快繁技术；珍稀动物、珍稀水产保种与养殖技术；畜禽水产业健康养殖屠宰加工的环境调控、废弃物循环利用、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及制剂、兽用疫苗、天然药物提取物及生物合成制备生产技术；畜牧水产业质量安全监控、评价、检测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发掘与筛选新技术等。

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重大农林病虫害鼠草害、重大旱涝等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与防控减灾技术；主要植物病虫害和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的监测预警、快速诊断、应急处理及抗性检测技术；高效安全环保农药、兽药的创制、生产与质量监测技术等。

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新型农作物、牧草、林木种子的收获、精选、加工、质量检测技术；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农业技术；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技术；农业生产过程监测、控制及决策系统与技术；精准农业、遥感与农村信息化服务系统与技术等。

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农田氮磷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农田农药污染防控技术；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技术；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替代种植技术；农业有机废弃物消纳利用技术等。

三、航空航天

(一) 航空技术

1. 飞行器

总体综合设计技术：飞行器外形设计、气动布局、动力装置与飞机的一体化设计、载荷设计、飞行器进排气系统设计等技术。

空气动力技术：气动力设计、气动力试验、计算流体力学、气动噪声设计、水动力设计等技术。

结构/强度技术：结构设计、起落装置设计、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疲劳设计

和验证设计、热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等技术。

2. 飞行器动力技术

总体综合设计技术：总体性能与结构设计、强度计算、气动热力设计、噪声控制等技术。

部件技术：核心机设计、发动机进排气装置、燃烧室、涡轮等技术。

动力系统技术：控制系统、起动点火系统、空气系统与封严等技术。

3. 飞行器系统技术

飞行控制系统技术：飞控总体设计、飞行器管理系统、自动飞行控制、飞控传感器、无人机的遥控等技术。

航电与任务系统技术：航电系统总体综合、射频与光电探测、通信/识别/监视、综合导航、综合任务管理系统等技术。

机电与公共系统技术：机电系统总体综合、电力系统与多电/全电系统、辅助动力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防/除冰系统、机轮刹车系统等技术。

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制造技术：数控和柔性制造系统加工、精密/超精密和微细加工、塑性成型加工与扩散连接、精密铸造、智能/数字化装配技术；复合材料构件制造等技术。

材料技术：新型材料母合金/原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的先进生产及加工、航空材料的相关力学性分析和测试等技术。

5. 空中管制技术

通信、导航、监视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统（CNS/ATM）管制工作站系统技术；CNS/ATM 网关系统技术；飞行流量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管制系统等技术；数字化放行（PDC）系统技术；自动终端信息服务（D-ATIS）系统技术；空中交通进离港排序辅助决策系统技术；空管监视数据融合处理系统技术；飞行计划集成系统技术；卫星导航地面增强系统技术等。

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新型民用航空综合性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安全管理系统、天气观测和预报系统、适航审定系统等技术；新型先进的机场安全检查系统、货物及行李自动运检系统、机场运行保障系统等技术；民用雷达技术，地面飞行训练系统技术等。

（二）航天技术

1. 卫星总体技术

卫星总体设计、大型试验设计和实施技术，以及结构、热控、综合电子等技术。

2. 运载火箭技术

运载火箭总体优化设计技术；运载火箭系统冗余、高空风双向补偿减载、飞

行振动抑制、火箭起飞滚转定向、一箭多星发射、MEO卫星发射轨道设计、主动章动控制的自旋稳定、全箭振动试验动特性获取、空射火箭动基座对准等技术。

3. 卫星平台技术

大型、高姿态稳定度、大轨道机动能力、长寿命和高可靠性卫星平台技术；小型化/微型化卫星、多功能复合结构设计、卫星热控设计、卫星电源和新型推进、卫星综合电子、空间碎片防护、空间环境安全保障等技术。

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

通信有效载荷技术：大容量转发器、频率复用、毫米波/激光星间链路、大功率行波管放大器、大型可展开天线、星上交换处理、综合抗干扰、卫星自主生存等技术。

导航有效载荷技术：高稳定星载原子钟、星间链路、自主导航、先进的导航信号调制、导航信号自主完好性监测、时空域抗干扰、区域增强天线、高精度测距、上行注入抗干扰、高精度时间同步和传递等技术。

遥感有效载荷技术：甚高分辨率可见光相机，高分辨率红外相机，集成大焦面电子学及信息处理、高光谱/超光谱成像、辐射定标与光谱定标、毫米波/亚毫米波辐射计、综合孔径微波辐射计、全极化微波辐射计、合成孔径雷达、测云/降雨雷达等技术。

空间科学有效载荷技术：低功耗、高分辨率探测器技术、小型化及载荷集成、大型光学系统、紫外探测仪、激光测距仪等技术。

5. 航天测控技术

地球轨道卫星测控技术；航天信息传输技术等。

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空间微电子和空间计算机技术，空间传感器及机电组件技术；先进动力系统材料、轻质化结构材料、热防护材料以及特殊环境服役的新型材料等制造技术等。

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火箭发动机总体技术；火箭发动机涡轮泵及阀门技术；固体主发动机过载下内绝热技术；吸气式组合循环发动机方案与验证技术；电推进及特种发动机关键技术；先进试验技术；先进推进剂技术等。

8. 卫星应用技术

遥感全链路成像机理、应用仿真及多源遥感数据的高频次、高精度、高时效辐射定标技术；大气探测激光雷达、陆地生态系统、重力场测量等新型载荷数据处理及应用技术；星地一体化多网接入组网仿真、宽窄带通信业务一体化应用技术；基于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的天地一体化综合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卫星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融合应用技术等。

四、新材料

(一) 金属材料

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减排的可循环钢铁流程技术；生态型非高炉炼铁技术，二次含铁资源和贫、难选铁矿的高效提取冶金技术，氧化物冶金技术，第三代 TMCP 技术，高合金钢铸轧一体化技术，薄带连铸产业化通用成套技术；高温合金制备技术；高附加值、特殊性能钢材、合金及制品的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

* 不符合能耗及环保标准的中小规模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铸造技术；普通热轧硅钢、工/中频感应炉生产的地条钢、普碳钢制备技术；常规用途的钢材机加工技术除外。

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降低能耗和污染的清洁生产技术；熔体净化、高效熔炼、先进铸锻、半固态成形、连续近终成形、连续表面防腐/着色处理等高效生产技术和配套技术；高纯、高性能、环保的合金材料与合金材料制备及加工技术；宽幅薄板、精密箔带、高强高导铜合金、环保型合金制造技术，高性能预拉伸铝板带及铝焊丝、大型复杂截面、中空超薄壁型材、大型锻件、高精度管（棒、丝）材等高端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

* 不符合能耗和环保标准的冶炼技术；常规铝、铜、镁、钛合金生产与加工技术；常规电力、电工用金属导线和电缆漆包线生产与加工技术；通用铝建材和一般民用铝制品生产与加工技术除外。

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稀有、难熔高纯金属、高比容粉末提纯处理技术；钼、钽、铌材料的烧结及制备，宽幅板带箔材的成形技术；大型钨、钼异型件等静压成形加工技术；锆、钎高效洁净分离及锆合金包壳管精密铸轧加工技术；超细晶/超粗晶高性能硬质合金制品制备技术；降低稀土提纯过程污染和能耗的技术；稀土永磁体制造技术；高技术领域用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普通玩具、音响、冶金机械等用 NdFeB 永磁体和初级出口磁体产品生产与加工技术；一般抗磨用途的硬质合金制品生产与加工技术除外。

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纳米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超细、高纯、低氧含量、无/少夹杂金属粉末制备技术；粉末预处理、烧结预扩散、预合金化、球形化、包覆复合化先进制备技术；国产化配套关键零部件快速烧结致密化技术；高性能粉末钢热等静压/喷射沉积近终成形技术；新型铝及钛合金零件制备技术；高精密度金属注射成形（MIM）技术，新型高温合金、钛合金、微/共 MIM 及凝胶注模成形技术；增材制造金属新工艺、

新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高通量、高过滤精度、长寿命金属多孔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低压水/气自由式雾化粗粉制备技术；常规粉末冶金铁/铜基通用机械零件生产技术；进口喂料常规不锈钢、低合金钢 MIM 零件生产技术；粗过滤用铜基等多孔元件生产技术除外。

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低密度、高强度、高弹性模量、抗疲劳新型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耐磨、抗蚀、改善导电和导热等性能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表面改性技术等。

* 性能不可控的原位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常规颗粒和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电弧/火焰喷涂、喷焊、镀锌、磷化、电镀等常规表面处理技术除外。

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大尺寸硅单晶生长、晶片抛光片、SOI 片及 SiGe/Si 外延片制备加工技术；大型 MOCVD 关键配套材料、硅衬底外延和 OLED 照明新材料制备技术；大尺寸砷化镓衬底、抛光及外延片、GaAs/Si 材料制备技术；红外锗单晶和宽带隙单晶及外延材料制备技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高纯金属镓、铟、砷、锗、磷、镉半导体蒸馏、区熔提纯大型连续化工艺技术，高纯及超高纯有色金属材料精炼提纯技术及痕量杂质测试技术；低污染硅烷法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提纯、后处理、区熔规模化生产技术等。

* 高污染、高能耗、低光电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用单晶、多晶硅制备加工技术除外。

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新型马达定子 SMC 软磁粉芯、SMD 贴装电感软磁粉芯制备技术；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软磁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屏蔽材料技术，集成电路引线及引线框架技术，电子级无铅焊料技术，高导热、低膨胀电子封装与热沉材料技术，CMP 抛光液技术，光刻配套超纯净微/纳孔净化分离膜技术，贱金属专用电子浆料技术，异形接触点和大功率无银触头技术，大尺寸高纯、高致密度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新型光、磁信息海量存储材料技术，光电子、光子晶体信息材料技术，智能传感器用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等。

* 常规铁氧体、FeSiAl 材料及制品、贵金属浆料制备技术除外。

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高温超导块材、线材、薄膜的制备与产业化应用技术；新型 Fe 基高温超导材料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高功率、高储能、高效能动力电池、轻质固态燃料电池、高效二次电池用新型隔膜、载体，金属双极板、储氢、吸气等新材料制备技术；超级电容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良好生物相容性医用无镍不锈钢、钴基合金、 β

型钛合金、钛镍形状记忆合金、镁合金等新材料制备及其临床应用技术等。

* 常规钴/镍/锰酸锂和磷酸铁锂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

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现代工业用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特殊用途的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陶瓷基复合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金属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多功能、多层结构复相陶瓷、碳化硅陶瓷的特种制备技术；超高温非氧化物陶瓷材料制备技术；耐磨损、耐高温涂层材料制备技术；特种涂料和涂层、特种晶体、特种功能陶瓷、高性能碳纤维和碳化硅纤维等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制品制备技术；超硬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

* 常规工艺成型的传统结构陶瓷制备技术；挤出成型的蜂窝陶瓷蓄热体制备技术；高耗能电熔及熔铸材料制备技术；粘土砖、高铝砖等传统氧化物耐火材料制备技术；炉窑用常规浇注料制备技术除外。

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功能陶瓷的粉末制备、成型及烧结工艺控制技术，无铅化制备技术；新型高频高导热绝缘陶瓷材料制备技术；介电陶瓷和铁电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各类敏感功能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具有光传输、光存储等用途的光功能陶瓷及薄膜制备技术；高机电耦合系数、高稳定性铁电、压电晶体材料制备技术；特殊应用的光学晶体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导电陶瓷发热材料制备技术等。

* 氧化铝、氧化锆、氧化铍陶瓷基板制备技术除外。

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光传输或成像等特殊功/性能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备技术；光电、压电、激光、耐辐射、闪烁体、电磁及电磁波屏蔽等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新型高强度玻璃制备技术；生物体和固定酶生物化学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滤光片、光学纤维面板、光学纤维倒像器、X射线像增强器微通道板新型玻璃制备技术；真空玻璃、在线 low-E 玻璃制备技术等。

* 用于功能玻璃生产的常规玻璃原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耐高温、抗腐蚀微孔多孔隔热材料制备技术；替代传统材料、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炉窑免烘烤在线修补材料制备技术；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高透光新型透明陶瓷制备技术；低辐射镀膜玻璃及多层膜结构玻璃制备技术；高效保温材料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污水处理及烟气深度除尘用耐高温、抗酸碱的陶瓷膜制备技术；高温过滤及净化用低阻力降、高强度支撑体制备技术；具有重金属离子吸附功能的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微孔与介孔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环保用高比表面积无毒催化剂多孔陶瓷载体制备技术；含铬耐火材料的替代产品制备技术；易降解陶瓷纤维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制备技术。

* 强度低于 15MPa 的碳化硅陶瓷膜支撑体制备技术；挤出成型水处理用氧化铝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除外。

（三）高分子材料

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制备技术；抗微生物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高分子包装新材料制备技术；液晶高分子材料、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相变材料、高分子转光材料、智能化高分子材料等新功能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导电、抗静电、导热、阻燃、阻隔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等。

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橡胶新品种的制备技术；接枝、共聚技术；卤化技术；特种合成橡胶材料技术；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氟醚橡胶、聚硫橡胶及制品制备技术；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重大的橡胶基复合新材料技术等。

* 普通橡胶和仅以制品结构为特色的橡胶制备技术除外。

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新型高性能纤维制备技术；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及纺丝技术；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的聚合物、纤维材料、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环境友好、可降解、替代石油资源的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备技术，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品加工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等。

*常规或性能仅略有改善的纤维制备技术；常规的非织造布、涂层布或压层纺织品、一般功能性纤维产品生产技术等除外。

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生物降解塑料制备技术；生物质基高分子材料及其关键单体制备技术；以节约树脂为目标的低碳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阻燃环保高分子泡沫材料制备技术；废弃橡胶、塑料、织物等材料的高值循环再利用技术等。

* 50%以下填充聚烯烃普通改性材料（含崩解型材料）制备技术；淀粉填充聚烯烃的不完全降解塑料制备技术除外。

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电纺丝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大型和精密橡塑设备加工设备和模具制造技术；增材制造用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普通塑料和一般改性专用料加工技术；直接流延、吹塑、拉伸法塑料制品生产技术除外。

（四）生物医用材料

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全降解冠脉支架、精微加工心血管植介入材料、具有特定治疗功能的外周血管支架及滤器、非血管管腔支架、减少介入损伤或具备治疗功能的介入导管、可降解介入封堵器、含药介入血管栓塞剂制备技术等。

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使用改性的新型材料编织的人工血管、生物复合型人工血管、新型覆膜血管制备技术；新型人工心脏瓣膜制备技术；颅骨修复材料和神经修复材料制备技术等。

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可注射陶瓷、可降解固定材料、新型低模量钛合金制备技术；医用镁合金等骨修复材料、脊柱修复材料和功能仿生型人工关节、表面生物功能化人工关节及制备技术；骨诱导功能人工骨、功能仿生型人工骨制备技术等。

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采用新型材料、表面处理技术或结构设计的牙种植体、具备高耐磨防继发龋等性能的复合树脂充填材料、非创伤性牙体修复材料(ART)、良好生物相容性临床修复效果佳的金属烤瓷制品和高精度硅橡胶类印模材料制备技术等。

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组织器官缺损修复用可降解材料及仿生组织、器官制备技术；组织工程技术产品和组织诱导性支架材料制备技术等。

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具备治疗或防感染功能的新型敷料、人工皮肤和使用方便的新型止血材料制备技术等。

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微创外科器械、手术各科专用或精细手术器械及外科手术灌洗液制备技术等。

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高档次医用缝合线、新型人工晶体、智能型药物控释眼科植入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生物相容性好、无或低副作用的新型整形用材料、新型手术后防粘连材料、新型计划生育用器材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五)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型石油加工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新型生物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环保治理用新型和高效催化剂、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及各种新型助催化材料等制备及应用技术。

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用化学品、印刷电路板生产和组装用化学品、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印制电路板(PCB)加工用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先进的封装材料和研磨抛光用化学品等制备及应用技术。

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采用最新粉体材料的结构、形态、尺寸控制技术；粒子表面处理和改性技术；高分散均匀复合技术制备具有电子转移特性的有机材料技术等。

* 常规的粉体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新型表面活性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和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

(六)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化艺术用可再生环保纸(不含木料纸、新型非涂布纸和轻涂纸、轻质瓦楞纸板)、特种纸、电子纸等新型纸的制备技术；仿古纸的制备技术；光盘及原辅材料的制备技术；仿古墨的生产技术等。

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针对艺术专用品及改进其工艺生产的材料制备技术；针对艺术需要的声学材料的设计、加工、制作、制备等技术。

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用于与文化艺术有关的制景、舞台、影视照明的新型专用灯具器材的新材料、新工艺加工生产技术等。

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绿色环保数字直接制版材料，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

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物提取、清洗、固色、粘结、软化、缓蚀、封护等材料的制备技术；文物存放环境的保护技术；用于古籍书画复制的制版和印刷材料开发技术；3D打印文物复制、修复技术及新材料制造技术等。

五、高技术服务

(一) 研发与设计服务

1. 研发服务

面向企业和社会提供的基础性技术、应用开发技术、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支撑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关键技术等。

2. 设计服务

面向行业应用的第三方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和专业设计技术。

工业设计技术：精密复杂模具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包装设计技术等。

工程设计技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咨询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专业设计技术：基于新创意、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面向社会和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专业设计技术等。

(二)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具备相关权威机构资质认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和标准化服务技术。

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采用先进的方法、装备或材料，依据环境、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开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检验、检测、认证等合格评定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

2. 标准化服务技术

面向企业、产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标准的研发、咨询和第三方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行业标准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技术等。

(三) 信息技术服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服务的关键技术。

1. 云计算服务技术

基于 IaaS 模式、SaaS 模式和 PaaS 模式等云计算平台的运营服务技术。

2. 数据服务技术

面向行业和社会应用的基于大数据、知识库管理产品、商业智能（BI）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决策支持技术等。

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IT 规划设计和信息化建设技术，信息系统研发、测试和运行维护技术，智能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及数据托管服务支撑技术，呼叫中心服务支撑技术，信息技术管理咨询、评估认证服务支撑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支撑技术，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支撑技术等。

（四）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核心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核心技术等。

（五）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建设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六）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1. 电子商务技术

基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网络交易、在线支付、物流配送、信用评价等技术。

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集成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建立现代物流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平台，面向不同领域和行业的企业提供的第三方物流运营和供应链管理技术等。

* 只具有企业内部物流管理系统、简单研发设计与低水平的重复性服务技术除外。

（七）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展城市智能管理、城市感知认知、智慧决策等服务的支撑技术;城市数据支撑平台与智慧城市运营平台技术等。

2. 互联网教育

应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和集成方案设计技术,面向个人、企业提供数字化学习资源和工具、智能设备和网络学习环境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教育机构提供教育工具、教育平台运营及维护、内容制作及发布服务的支撑技术等。

3. 健康管理

基于信息技术,提供远程医疗护理、健康检测、卫生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医疗健康的数字化诊疗诊断、智能化养老服务的支撑技术等。

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运动营养、运动康复治疗、运动伤病防治、慢病的运动预防与干预技术;体育项目活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技术;运动能力的开发与保障技术;运动与健身指导服务技术;反兴奋剂技术等。

基于互联网及人体动作识别、运动能量消耗评估的健身与监控设备开发技术;基于运动定位追踪的户外运动安全保障与应急救援平台开发技术;运动与游戏虚拟产品开发技术等。

* 一般体育产品生产开发和服务技术除外。

(八)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舞台美术、灯光、音响、道具、乐器、声学产品等的新技术及集成化舞台设计技术;数字电视、数字电影、数字声音、数字动漫、数字表演、数字体验等制作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三维重构等内容制作技术;文化体感支撑技术;网络视听新媒体及衍生产品开发支撑技术;艺术品鉴证技术;网络游戏引擎开发技术;网络游戏人工智能(AI)开发技术;其他支撑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艺创作、文化创意设计和产品制作技术。

2. 传播与展示技术

新型数字广播、电视、电影制作传输和播放技术、时空再现技术;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N)技术;智能电视终端技术;出版物实时出版和交互式展示技术等。

* 院线利用相关技术进行服务除外。

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文物发现、保护、修复、鉴定、原物识别的支撑技术;对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立体文化资源、书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数字化采集与处理技术等。

4. 运营与管理技术

后台服务和运营管理平台支撑技术；数字电视网与动漫制作基地管理支撑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撑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等。

* 涉及色情、暴力、意识形态并造成文化侵蚀、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除外；票务公司利用相关技术提供送票服务的除外。

六、新能源与节能

(一) 可再生清洁能源

1. 太阳能

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太阳能利用技术。

* 简单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和低水平的重复性生产除外。

2. 风能

大容量风电机组设计技术；海上风电技术；风电并网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风电蓄能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风能技术。

* 不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风电技术除外。

3. 生物质能

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成型及高效燃烧技术；生物质气化和液化技术；非粮生物液体燃料生产技术；生物质固体燃料高效燃烧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生物质能技术。

* 不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生物质燃烧技术除外。

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高效地热能发电技术；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海洋能发电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技术。

(二) 核能及氢能

1. 核能

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关键技术，铀浓缩技术及关键设备、高性能燃料元件技术、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技术，先进乏燃料后处理技术，核辐射安全与监测技术，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技术等。

2. 氢能

天然气制氢技术，化工、冶金副产煤气制氢技术，低成本电解水制氢技术，生物质制氢、微生物制氢技术，金属贮氢、高压容器贮氢、化合物贮氢技术，氢加注设备和加氢站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以氢为燃料的发动机与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等。

(三)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其它新型高性能绿色电池技术;先进绿色电池材料制造工艺与生产技术等。

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动力电池(组)技术;新型高性能炭铅动力电池(组)技术;液流储能电池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动力与储能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技术等。

3. 燃料电池技术

燃料电池催化剂技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技术;去质子膜燃料电池技术;直接醇类燃料电池技术;微型化燃料电池技术;中低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技术;微生物燃料电池技术;光催化-燃料电池联用技术;燃料电池管理及工程技术等。

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新型高比能、高功率超级电容器技术,高性价比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热电材料及热电转换技术等。

(四) 高效节能技术

1. 工业节能技术

煤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新型高效通用设备技术;新工艺节能技术等。

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钢铁企业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低温余热及高温固体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废弃燃气回收利用技术;蒸汽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技术等。

* 正常生产环节已回收利用技术和一般性高热值燃气发电技术除外。

3. 蓄热式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和电站、民用锅炉的高效蓄热式燃烧技术等。

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电能质量优化新技术,电网优化运行分析、设计、管理软件及硬件新技术等。

5. 高温热泵技术

地源、水源、空气源、太阳能复合式等高温热泵技术;空调冷凝热回收利用等技术。

6. 建筑节能技术

绿色建筑技术,建筑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等。

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工业、建筑领域的能源管理中心、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理软件技术等。

8. 节能监测技术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工业、建筑领域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检测与节能效果确认(M&V)软件技术等。

七、资源与环境

(一)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城镇生活污水高效低耗处理新技术；城市污水深度脱氮除磷及安全消毒处理技术；城市水循环利用技术；城市景观水体质量改善与维护技术；城镇垃圾渗滤液高效处理技术；医院污水处理新技术等。

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有毒有害与放射性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高氨氮、高磷、高色度废水处理技术；高含盐废水与反渗透膜浓水处理技术；船舶压载水处理新技术；新型高效工业废水处理材料制备技术；高效无磷水处理药剂制备技术等。

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农业施肥/施药等造成水体面源污染的控制技术；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与循环利用技术；畜禽养殖场高浓度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农村小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技术等。

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流域分散点源和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流域目标水体的富营养化控制技术；水面浮油污染治理技术等。

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城市节水器具开发与应用技术；新型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作物高效保水材料技术；水环境修复技术；雨水高效收集与利用技术；苦咸水、海水淡化利用技术及相关材料装备制造技术；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污技术等。

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城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技术；城镇供水微污染控制技术；高效除藻及藻毒素处理技术；高级预氧化安全处理技术；高效混凝技术；高效吸附与过滤技术；饮用水消毒副产物检测与去除技术；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等。

(二)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煤的低污染燃烧技术；高效低耗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及除汞技术；烟气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中的细颗粒物高效分离技术；烟气中多污染物联合脱除技术等。

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机动车排放颗粒物捕集器及再生技术；机动车尾气催化氧化与还原技术；汽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和车载诊断（OBD）技术；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摩托车尾气净化技术，油气泄漏控制技术等。

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技术、脱硫技术、除尘技术；工业炉窑烟气细颗粒物分离技术；工业炉窑烟气治理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技术；炉窑烟气中多污染物联合脱除技术等。

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有机废气高效吸附与回收技术；有机废气高效低耗催化燃烧技术；恶臭废气收集与控制技术；二噁英产生控制与高效脱除技术；汞的减排与回收控制技术；其他工业有毒有害废气高效低耗净化技术等。

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公共设施异味源防治技术；地下建筑空气污染防治技术；汽车隧道空气污染防治技术等。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危险固体废弃物高效焚烧技术；焚烧渣、飞灰、烧结灰和煅烧灰等处置技术；危险固体废弃物运输及安全填埋处置技术；危险废物固化技术；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置技术；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放射性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等。

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等。

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技术；大型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热能回收利用及尾气净化技术；填埋场气体回收利用技术；填埋场高效防渗技术等。

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建筑垃圾的分类与再生料处理技术；建筑废物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新型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技术；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品制备关键技术；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品施工关键技术；再生无机料在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技术等。

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废电池、废电器电子设备、废塑料、等社会源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四)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新型吸声、隔声、隔振、减振材料制造技术；噪声、振动防治与控制技术等。

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核设施安全风险控制技术；辐射源、辐射环境安全风险控制技术。

(五)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噪声环境质量在线连续自动监测技术；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监测预警技术等。

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现场污染物快速测定技术；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等。

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环境遥感监测系统技术；海洋、农业、草原、森林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脆弱生态环境监测及灾害预警技术；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转基因生物生态环境监测及灾害预警技术；敏感指示生物监测技术；生物入侵监测技术；生物多样性预警监测技术等。

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水、土壤、大气中非常规污染物分析监测与防治技术等。

(六)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七) 清洁生产技术

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重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型工业园区企业生产流程的清洁生产设计关键技术等。

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高效短流程、无水（少水）纺织印染技术；清洁造纸技术；可循环钢铁冶炼流程工艺技术；清洁能源汽车生产技术；电厂海水循环冷却技术；高效洗煤、选煤技术；煤炭高效开采技术；煤液化、煤气化以及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

为基础的多联产生产技术；重污染行业有毒有害原材料、溶剂和催化剂等的替代技术；臭氧层损耗物质替代新技术等。

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环保基础材料制备技术，环保包装材料制备技术等。

(八)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深地矿产资源立体探测、勘查、评价和开采技术；海洋矿产资源探测技术；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评价、钻探、开采和实验测试技术；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技术；干热岩资源勘查与高温钻探技术；航空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深穿透地球化学勘查技术等。

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深层和复杂矿体规模化开采技术；多金属硫化矿高效浮选分离综合回收选矿技术；细菌浸出技术；复杂难处理氧化矿中有价金属的高效低耗分离提取技术；新型高效浮选捕收剂、抑制剂和活化剂的合成与制备技术；采矿、选矿装备大型化、自动化、高效化和专用化技术；采矿、选矿生产过程自动检测和智能控制信息技术；难处理黑色金属矿综合利用新技术；非金属矿高效分离提纯和深加工新技术等。

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伴生贵金属、稀散元素的富集提取分离技术；伴生非金属矿物的回收、提纯、深加工技术等。

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低品位矿中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与分离提取技术；尾矿制粒堆浸技术；尾矿中有价元素二次富集综合回收技术；尾矿资源化稀有稀散组分实验测试与综合利用技术；低品位资源预富集新技术等。

*常规工艺技术装备组合的“三废”处理技术；简单复配的水处理药剂与絮凝剂生产技术；未通过安全评价的用于治理环境污染的生物菌剂、物种等技术；存在二次污染又缺乏解决途径的技术除外。

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铀矿攻深找盲技术；放射性资源分类技术，砂岩铀矿高效地浸采铀技术；铀煤及铀与其他共伴生资源协调开发综合利用技术等。

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放射性废液处置技术；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等。

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绿色矿山设计与施工技术，资源绿色开采技术，资源高效选冶技术，矿区生

态高效修复技术等。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符合国际、国内主流技术标准的现场总线技术；符合 IEEE802.3 国际标准的工业以太网技术等。

2. 嵌入式系统技术

基于 DSP、FPGA、CPLD、ARM 等嵌入式芯片的各种高性能控制与传感器系统关键技术；用于流程工业的高性能测控系统、智能型执行器、智能仪表技术等。

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以 Compact PCI、PXI、ATCA、PCI Express、PXI Express 等总线技术为核心，可使用多种操作系统和图形编程语言，具有丰富的外部接口和“即插即用”功能，可构成安全性高、容错能力强的新一代高可用工业控制计算机的关键技术等。

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面向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石油加工、化学制品制造、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等。

* 不具有通用性的应用软件除外。

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基于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面向连续生产过程、离散生产过程或混合生产过程的多功能组态软件、仿真技术与软件、具有冗余容错功能的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等。

(二) 安全生产技术

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煤矿事故防控技术；非煤矿山事故防控技术；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技术等。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运安全保障技术；典型石化过程安全保障技术；化工园区事故防控技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等。

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冶金等工贸企业领域事故防治及应急处置技术；职业危害防治关键技术；智能安全监管执法技术等。

(三)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1. 新型传感器

采用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精度、智能化的新型传感器技术；新型电子皮肤传感器技术等。

* 采用传统工艺且性能没有提高的传感器除外。

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e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及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等。

* 技术含量低和精度低的传统流量、温度、物位、压力计或变送器除外。

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用于安全监控、产品质量控制的科学分析仪器和检测仪器技术等。

* 传统的气相色谱仪除外。

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精密成形、超精密加工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亚微米到纳米级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激光加工中的测控仪器仪表、制造中的无损检测仪器仪表以及网络化、协同化、开放型的测控系统技术；裸眼3D膜质量检测仪器仪表技术等。

5. 微机电系统技术

以微米、纳米加工技术为基础制造的，集微型机构、微型传感器、微型执行器以及信号处理和电路等于一体的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等。

（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高档数控系统、精密伺服驱动系统等高档数控设备关键功能部件及配套零部件技术；超精密数控机床、超高速数控机床、大型精密数控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高效精密立卧式加工中心、超硬材料特种加工机床等高端数控装备技术；高档数控装备关键功能部件和整机性能测试实验技术；大型特殊部件精密加工技术；兵器设计与制造先进技术等。

* 低端数控及应用系统除外。

2. 机器人

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高精度减速器与绝对值编码器、开放式机器人控制器、视觉系统等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技术；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先进服务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 四自由度以下的低端机器人系统除外。

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系统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 采用通用电机的普通调速系统除外。

4. 特种加工技术

激光器、大功率等离子束发生器、超高硬度刀具等特殊加工装备单元技术；激光加工技术；面向精密加工和特殊材料加工的特种加工技术；柔性印刷设备技术等。

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关键装备与制造技术；新型及专用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6. 增材制造技术

基于三维数字化设计、自动化控制、材料快速堆积成形工艺的增材制造技术等。

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盾构机/TBM 再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关键件再制造技术；其他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五) 新型机械

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重要主机配套用的精密轴承制造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密封、传动、紧固、液压、气动类产品或元件制造技术；精密、复杂、长寿命、快速成型模具制造技术等。

* 常规通用工艺技术，结构、性能、精度、寿命一般的普通机械基础件、普通塑料模具和冷冲压模具除外。

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新型高性能流体混合、分离与输送机械制造技术；利用自动化控制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等技术装备的起重运输、物料搬运等设备制造技术；特大型专用构件成形加工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

* 技术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机械装备制造技术除外。

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微纳机电系统、微纳制造、超精密制造、巨系统制造和强场制造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大型资源勘探开采、深海作业等专用功能机械装备制造技术等。

* 工作环境和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机械产品或装备除外。

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在线检测控制系统、高性

能产品检测仪器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等。

* 普通纺织机械及检测系统除外。

(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

1. 发电与储能技术

发电厂优化控制技术；火电厂自启停控制系统（APS）技术；发电机组新型励磁和调速技术；超导发电与储能技术；数字化量测、控制与保护技术；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接入技术及其与大规模储能联合运行技术；大规模间歇式能源发电实时监测技术；风电场、光伏电站集群控制系统技术；新型孤岛检测与保护技术、能量管理技术；不同储能系统的高效率智能化双向变流器、新型集中与分散孤岛检测、分散计量测控系统和中央测控系统技术等。

* 小型火力发电厂和小型水电站应用系统除外。

2. 输电技术

智能输电技术；柔性输电技术；高压交流输电系统串联补偿和并联补偿技术；低噪声导线、大截面导线、高强度节能型金具、新型避雷器、绝缘子等的制造技术；高压直流输电系统可控硅元件及换流器、换流变压器、直流套管、交/直流滤波器、平波电抗器、隔离刀闸与快速接地开关、避雷器等设备的制造技术，控制保护和测量设备技术；基于暂态行波等新型故障信息的继电保护和故障测距技术；大电网互联、远距离输电及其相关控制技术等。

* 传统的输电技术、常规的输电设备除外。

3. 配电与用电技术

智能配用电技术；开关和开关柜集成技术；配电自动化和配电管理系统技术；高可靠性电缆、新型真空开关、先进节电装置的制造技术、先进无功功率补偿技术；节能节电控制装置及其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区域的在线动态谐波治理技术；电能质量检测、评估、控制与综合治理技术；用电信息新型采集技术；用户侧的智能表计及需求响应技术等。

* 不具有通用性的技术与产品除外。

4. 变电技术

智能变电技术；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高压组合电器、自能式六氟化硫(SF₆)断路器、大容量变压器的制造技术；改进触头系统、传动系统或者具有高效防腐技术的新型高压隔离开关技术；高效节能变电站技术；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具有综合状态检测和网络通信功能的智能开关柜技术；具有控制、保护和监测功能的智能化终端装置技术；基于 IEC61850 通信协议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技术等。

* 传统的高、低压开关设备，常规的发、供、配电设备除外。

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面向智能电网的电力系统数字物理混合仿真、全过程仿真技术；电力设备在线检测技术；电力系统虚拟仪器技术；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技术；电力设备管理及状态检修技术；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技术；高速高可靠电力通信技术等。

* 不具有通用性的技术与产品除外。

(七)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先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车用发动机的清洁燃烧技术；先进车用发动机电子控制技术；车用发动机尾气排放净化技术和节能降耗技术；清洁代用燃料发动机技术；先进电控系统的传感器和执行器技术、发动机电控单元和匹配标定系统技术、柴油机电控高压共轨系统技术、发动机尾气排放控制系统技术、先进增压器及其控制系统技术、可变进气及其控制系统、可变气门正时与升程系统技术、发动机排气余热利用技术等。

* 技术性能一般的车用发动机技术除外。

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汽车安全技术，汽车电子控制技术，汽车信息化和车联网技术等。

* 技术性能一般的汽车零部件技术除外。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技术，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汽车计算平台技术，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先进技术；新型储能及其管理系统、车载及地面充电系统、动力耦合装置及电动辅助系统技术；新能源汽车试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

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整车和发动机设计及性能分析软件，整车性能试验测试系统、交流电力测功机、汽车尾气排放检测分析系统、瞬时燃油计量和车载扭矩测试系统、发动机燃烧分析系统技术等。

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高速列车及城市轨道车辆转向架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轻量化车体设计制造技术，轨道车辆转向架和车体减振降噪技术、牵引传动系统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高速列车牵引变流技术、牵引控制系统技术、牵引变压系统技术、网络控制系统技术、总体集成技术、制动系统技术；混合动力动车组和机车的整车及转向架设计、集成和制造先进技术；大轴重机车和货车转向架的先进设

计、制造和测试技术，万吨重载列车电控制动技术；快捷货车总体集成、车体及转向架技术；公路、铁路联运车辆关键及配套技术等。

(八)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技术

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高技术、高附加值环保节能型船舶设计制造与节能减排系统技术。

2.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技术

海上工程作业与辅助服务装备、科学考察船、海洋调查船等勘探与开发装置、海洋矿产资源和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海洋可再生资源开发装备、海水淡化、海上风电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核心配套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技术等。

(九)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1. 乐器制造技术

乐器及其器材加工和调试新技术；MIDI 系统生产调试技术等。

2. 印刷技术

改造传统印刷的高新技术；数字印刷技术；绿色印刷工艺技术；特种印刷工艺技术等。

回到目录

【近期财税要闻】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砥砺奋进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月15日至16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税收现代化建设情况，谋划《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工作和“十三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思路，部署2016年税收工作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代表税务总局党组作了工作报告，强调全国税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砥砺奋进，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

王军指出，201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税务系统面对大事多、难事多、急事多的复杂形势，面对标准高、节奏快、强度大的工作要求，励精图治、改革创新，税收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新成绩，特别是在以下五个方面取得了尤为可喜的成绩。

一是迎难而上收好税，收入任务圆满完成。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大，挖潜

增收难度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全国税务系统克难奋进，上下同心，切实加强征管增收，想方设法堵漏增收，千方百计打击骗税增收，“量增质优”地完成了收入任务。

二是蹄疾步稳推改革，创新活力有效激发。中办、国办印发公布《方案》，开启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大幕。稳妥实施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改革等稳步推进，积极参与 G20 国际税制改革，推动了国际税收规则修订。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绩斐然，税收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突飞猛进，金税三期工程优化和推广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稳步推广，“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制定实施。

三是尽心尽职优服务，税务形象不断提升。深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行动，进一步优化“一统三互”措施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出“一个窗口、两区运作、统分结合、协同服务”办法支持长江经济带建设，制定“谈签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促发展、加强合作谋共赢”举措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形成“办税一网通 10+10”格局助推自贸区发展。深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认真落实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等政策，特别是两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范围，使更多纳税人享受到政策红利。深化服务广大纳税人行动，持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四是三严三实树新风，作风建设持续推进。坚持上下联动，构建了党组示范、领导带头、系统联动的工作格局。坚持压实责任，严格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各级税务机关班子成员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履行“一岗双责”。坚持立行整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开展“晒清单、亮成果”活动，对表整改，对账销号。全系统共制定整改措施 1.4 万多项，问题整改率达 85%以上。

五是严管善待带队伍，税务铁军加快成长。树立正确导向，积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税务文化建设，让干部想干事。提升干部素质，选拔培养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让干部会干事。健全激励机制，正式实施绩效管理 3.0 版，制发“数字人事”制度体系并顺利推进试点，让干部能成事。强化监督管理，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既抓国税又促地税，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覆盖所有省国税局、地税局，让干部少出事。

王军强调，“十二五”时期我国税收改革发展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呈现出一年一大步、五年上台阶的显著特点。2011-2012 年是意气风发、探索前行的两年，编制实施《“十二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扎实推进各项税收工作。2013 年是高扬风帆、奋起作为之年，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目标，点燃了税务人的追梦激情。2014 年是倾力而为、多点并推之年，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税收现代化“六大体系”建设稳步前行。2015 年是亮点纷呈、中流击水之年，励

精图治、改革创新，持续推进税收现代化。五年来，税务部门抓了一些强基固本的大事，干了一些改革创新的大事，解了一些复杂敏感的大事，办了一些事关未来的大事。可以说，我国税收事业发展已修好“高速路”，跑出“加速度”，展现“好前景”，中国税务正昂首阔步迈进一个新时代。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描绘了“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美好蓝图，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税收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国税务系统要科学认识“十三五”时期税收现代化的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税收现代化内涵的新内容、新发展，坚定到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决心和信心。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税收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全年税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举措，深刻认识、主动适应、积极引领税收新常态，完成好收入任务与《方案》实施任务，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努力实现“十三五”税收事业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王军要求，2016年的税收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要在全面推动各项税收改革发展的基础上，扎实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要切实抓好组织收入工作。要继续坚持“客观地定、科学地分、合理地调、准确地考”的工作要求，增强全局统筹性、征管精准性。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是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干部的一项基本职责，主动依规减免税，执行中不打折扣，是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干部的另一项基本职责，坚决不收过头税，是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干部的一条红色底线。

二要不断深化税收改革。着力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在积极稳妥深化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各项税制改革的同时，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主动对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针对性、实效性更强的税收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投资、化解过剩产能等方面，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三要大力推进信息管税。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力争实现全覆盖。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出台税收数据标准化及质量管理办法，建设数据集中和应用平台，充

分挖掘金税三期工程、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海量数据，加强数据增值应用，为增强税收治理和国家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四要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稳步推进“数字人事”试点。要认真贯彻中央新修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组织实施素质提升“115”工程，努力打造一支拥有1千名领军人才、1万名专业骨干、5万名岗位能手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要更加重视和关心基层税务干部，想方设法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加强税务文化建设，塑造税务精神，传承优良家风，强化典型引路。

五要着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更高标准落实“两个责任”，更严要求执行党的纪律，更大力度纠正“四风”问题，更有成效发挥巡视和督察内审作用，努力推进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期间还套开了绩效管理工作会议。王军强调，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将为落实改革发展重任提供有力保障，为激发税务队伍活力提供有效途径。要持续改进绩效管理，考实用好，落实责任，塑造文化，扎扎实实做好今年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实现“三年创品牌”的目标，让“人人讲绩效、个个重绩效”成为一种自觉和习惯，引领广大税务干部更好干事创业，确保税收现代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秦丰作了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了部署。他强调，这次会议达到了预期目的。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承接好总局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有力有效推进。要振奋精神抓落实，有马上就办的干劲，有敢字当头的闯劲，有锲而不舍的韧劲。要完善机制抓落实，用好绩效管理总抓手，强化督查督办重要手段，搭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平台。要协同配合抓落实，坚持纵向互动，加强横向配合，注重内外协同，确保圆满完成2016年各项工作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修文，税务总局领导、部分老领导、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下好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先手棋”

税务总局扎实推进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

2016年01月22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全面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部署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推出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措施，下好改革“先手棋”，将大企

业税收风险分析事项提升至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集中处理，推动大企业税收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切实解决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中信息不对称、能力不对等、服务不到位、管理不适应等问题，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质效，为我国大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

优化大企业个性化纳税服务告别“眉毛胡子一把抓”

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从顶层设计上对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进行了部署，要求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区分不同风险等级分别采取风险提示、约谈评估、税务稽查等方式进行差别化应对。同时，提升大企业税收管理层级，对跨区域、跨国经营的大企业，将其税收风险分析事项提升至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集中处理，将分析结果推送相关税务机关做好应对。

税务总局将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作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先手棋”，提出了优化服务和管理的改革举措，以“平衡治理、合作遵从”为工作原则，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注重在税收风险管理中满足大企业特殊服务需求。

为优化大企业个性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定 4 大类改革举措，以为纳税人提供税法适用确定性和税法执行统一性为核心，切实解决大企业涉税事项复杂性与税收政策不确定性之间的矛盾。一是创新个性化纳税服务方式。包括借用手机 APP、微信等提供政策咨询、业务交流等服务，定期提示共性的、行业性的及有关重大事项的税收风险，探索建立重大涉税事项报告制度等。二是提供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税务总局指导省局，对大企业执行税收政策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专业的政策解读；定期征集大企业意见建议，为完善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提供参考；探索建立复杂涉税事项事先裁定制度。三是完善税务风险内控制度。制定并完善大企业税务风险内控测试指标体系，引导推动大企业完善税务风险内控体系；与大企业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引导和约束税企双方共同信守承诺，防范风险。四是健全税收服务协调机制。税务总局和省级税务局两级建立税企高层对话机制，改进大企业涉税事项处理机制；完善涉税事项协调会议机制，及时解决重大、复杂涉税事项。

提升大企业管理层级实现税收风险防控“精确制导”

转变大企业税收管理方式是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的重中之重。按照《方案》要求，税务总局立足现行税务组织体系基本框架，提升大企业复杂事项的管理层级，突出总局专业化、集团化管理优势，开展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发挥以

点带面作用,实现“精确制导”,通过科学设定分类分级管理规则,合理调整职责,重组工作流程,组织分类分级应对,在全国税务系统运行横向互动、纵向联动、全程可控的一体化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机制。

——开展总局省局两级税收风险统筹分析。税务总局制定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组建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专业团队,联合省局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跨区域统筹开展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设立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专家委员会,提出确定、统一的政策执行意见,形成税收风险分析报告。

——实施风险任务统一推送差异化应对。税务总局税收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推送大企业税收风险应对任务。省局风控办根据风险应对任务清单,按照风险等级推送给相应税务机关风险应对主体,开展差异化风险应对。地(市)局按照要求开展风险应对,接受省局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的专业指导。

——加强风险应对过程管控。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负责指导大企业税收风险应对、分析评价风险应对结果以及统筹协调跨省风险应对事项。省局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负责对风险应对结果进行加工整理,形成个案和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风险分析和应对建议。

——深化风险应对结果应用。根据反馈结果,及时优化风险分析工具,更新税收风险特征库和大企业基础信息库。针对税收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强大企业日常税源监控和税收征管。根据税收风险管理中发现的税收法律和政策问题,提出完善税收立法、调整税收政策的意见建议。根据税收风险分析和应对结果,提出后期开展税收风险管理的工作建议。针对了解掌握的大企业税收风险状况,向大企业提出税收风险防控建议,指导大企业完善税收风险内控机制。

为实现上述改革任务,税务总局将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内部机构和职能进行了调整,各业务处分别承接“数据采集—风险分析—推送应对—反馈考核”等风险分析应对四个核心环节的相应工作。同时,对北京市国税局第五直属税务分局的管理体制、机构职责进行改革,与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在税务总局层面共同承担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的职责任务。

蓝图已经绘就,目标已经明确,大企业税收管理承载着税收未来发展的大希望,必须一步一个脚印推行各项改革任务,不断提升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水平,在做好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做好行业专项分析、宏观经济分析和国际比较分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回到目录

【综合税收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号 2016年1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五、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39号 2015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继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

47

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稅。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稅。

三、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稅、印花稅；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稅。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稅。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稅。对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稅。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稅、房产稅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稅收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回到目录

【流转稅类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稅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号 2016年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稅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稅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稅政策明确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稅的通知》（财税〔2011〕51号）规定的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稅免税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月31日继续执行。纳税人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允许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税应纳税款中抵减,家政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前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3号 2016年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4〕154号)精神,现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具体涉农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享受上述优惠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40号)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享受营业税减税政策的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营业税政策。

附件:

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一、粮食、棉花、油料、食糖、猪肉、化肥、羊毛等重要农产品(含农副产品)收储、调控、购销贷款

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贷款

三、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贷款

四、农民集中住房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涉农棚户区改造贷款

五、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六、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改造、科技贷款

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九、农产品(含农副产品)仓储设施贷款

十、县域城镇建设贷款(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除外)

十一、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等其他专项扶贫贷款

十二、农业小企业贷款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为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持续优化退税服务，根据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或其控股的生产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时，不再提供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时，如果向主管国税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款。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撤回备案企业），可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对无误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 1）；

（二）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

（三）承继撤回备案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撤回备案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撤回备案事项办结后，主管国税机关将撤回备案企业的应退税款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三、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四、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本公告制发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附件 2）、《来料加工免税证明》（附件 3）、《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附件 4）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附件 5）。《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附件 28、29、33 同时废止。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 3 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 5 目之（2）、（5）关于“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
2.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5.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解决出口企业反映的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退税服务，经研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完善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规定

1. 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或其控股的生产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时，不再提供《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第六项第3目停止执行。

2. 明确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但尚未结清出口退税款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为进一步简化出口企业报送的资料，明确了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三）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本公告修订后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来料加工免税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二、公告的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所得税类文件】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

为方便企业在汇算清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决定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中的部分申报表。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及填报说明修改如下：

（一）“107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修改为“107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二）“103 所属行业明细代码”填报说明中，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是否为工业企业内容修改为“所属行业代码为 06**至 4690，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判断为工业企业”，不包括建筑业。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1）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规定，《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第 33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填报说明中，删除“全球独占许可”内容。

四、《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2）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3）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六、下列申报表适用范围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一）《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只要会计上发生相关支出（包括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由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写。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的，填写本表第 1 行至第 28 行。

七、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灌

2.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

3.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8日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公告的政策 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现行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为便于学习应用本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遵从税法、履行申报纳税义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基础和有效途径。此次修改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是全面落实国务院新出台一系列重要税收政策的需要。为调整产业结构,应对经济下行,2015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范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转让所得、创业投资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必须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才能落实到位,修订纳税申报表,确保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中能够顺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进一步统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缴申报要求。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贯彻落实和优惠政策的统计核算工作较为复杂,填报要求高,实践中容易出错。为方便纳税人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经多次研究,《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9号)中公布了较为方便、易于操作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申报表表样。之后,为保证纳税人用同一逻辑思路填报年度申报表,有必要相应修改年度申报表。

三是进一步优化申报表,满足所得税后续管理和减免税核算需要。税务总局最近出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部分优惠政策采取“以报代备”,在不增加纳税人和基层负担的前提下,在申报表中同步配套增加相应行次、细化优惠政策分类,实现系统自动核算,这样,既能够进一步加强所得税的后续管理,又能细化减免税核算工作。

二、本公告的主要内容

主要在两个层面修改原年度纳税申报表:一是全面修改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减免所

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等3张申报表;二是对《企业基础信息表》等部分栏次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 全面修改了3张申报表

1. 全面修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按照该政策在季度申报表的填报思路,重新设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增加了行次,承担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申报备案及减免税核算功能。修改后,便于纳税人申报,同时优化减免税核算工作。

2. 修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在原表基础上,增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行次,并进一步完善了填报说明。

3. 进一步优化《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便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2015年4季度起的减半扩围政策,从技术上解决年度中间调整所得税政策的填报问题,增加行次并修改细化了填报规则。同时设计《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例查询表》,简化年所得在20万元至30万元之间的小微企业同时享受10%、20%两档税率的计算问题,方便纳税人查询使用,减少填报错误。二是解决新优惠政策的填报问题。增加相应行次,满足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填报减免税。三是对部分减免税项目进行细分,提升减免税核算质量。进一步细化集成电路企业、促进就业、地震灾区三类优惠政策填报行次,方便纳税人准确申报,满足减免税核算需要。四是进一步优化行次顺序和减免税归类,优化报表质量。对经济特区、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与其他高新技术企业组成一类,要求同步填写高新技术企业附表,增强表间逻辑关系的牵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调整需要,将文化支撑领域政策优惠情况并入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行次,便于操作;按照特殊专项(救灾、就业)优惠、行业优惠、区域优惠的顺序将优惠政策顺序进行了调整。此外,申报表预留了部分“其他”行次,增强报表的兼容功能。

(二) 个别报表项目的修改

一是修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个别项目,调整原“建筑业”归类问题;将原“非限制和禁止行业”表述为“限制或禁止行业”,与季度申报表和大部分小微企业的理解保持一致,便于判断、定位以前年度“小型微利企业”。二是为便于纳税人享受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的优惠政策,对《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说明作了细微改动。三是为落实《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加强国税、地税征管信息互通,落实即将实施的《慈善法》,防范金融风险,掌握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情况。《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

明细表》(A10512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等报表原来由发生纳税调整和享受高新技术优惠的企业填报,改为只要发生相关支出、准备金业务,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年度不享受优惠的,也需填报上述报表。

三、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否增加了纳税人填报负担?

本次修订申报表有利于纳税人准确填报、降低纳税风险。其一,本公告仅对原申报表进行部分调整修订,未增加新报表,未增加填报负担。其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表参考季度申报填报模式,便于纳税人“用同一思维填写同一类报表”,提高填报准确性。其三,增加相关报表行次,满足新税收政策的需要,未增加纳税人负担。

修改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纳税人2015年及以后年度纳税申报。

回到目录

【其他税收文件】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征收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5日

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耕地占用税管理中所涉及的涉税信息管理、纳税认定管理、申报征收管理、减免退税管理和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耕地占用税依法由地税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地税机关)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划分

各级地税机关的管理权限，做到权责一致、易于监管、便利纳税。

第四条耕地占用税管理应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税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税法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耕地占用税管理应遵循及时征收原则，按照法定的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征收税款。

第六条各级地税机关应积极与土地管理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交换，建立健全“先税后证”源头控管模式，充分利用“以地控税、以税节地”管理模式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探索对未经批准占地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上述“先税后证”的“证”指“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七条省地税机关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耕地占用税征税对象、征收地域及征管机制等方面的特殊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源专业化管理的相关意见和要求，提高本地区耕地占用税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涉税信息管理

第八条地税机关与土地管理部门交换的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分为换入信息和换出信息两大类。

换入信息包括：农用地转用信息、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卫星测量占地信息等。

换出信息包括：耕地占用税征税信息、减免税信息、不征税信息等。

换出信息仅用于向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的征免税情况，如土地管理部门无相关需求可不提供。

第九条农用地转用信息应包括申请农用地单位、批次（项目）名称、所在市县、地块名称、批准占地总面积、建设用地及其分类面积、农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未利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批准占地日期、四至范围、批准占地文号、申请单位联系电话、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拟开发用途等。

第十条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应包括批次名称、批准面积、已供地面积、供地项目名称、所在市县、供地批准时间、批次供地面积、未供地面积、四至范围、批次批准日期、供地批复文号等。

第十一条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批准用地对象、批准用地文号、项目规划用途、批准时间、用地位置、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等。

第十二条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应包括农用地占用单位（个人）名称、证件类型、证照号码、占用农用土地类型及分类面积、日期、农用地坐落地址（四至范围）等。

第十三条卫星测量占地信息应包括占地单位（个人）名称、占地面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土地坐落位置等。

第十四条各级地税机关应注重耕地占用税涉税情报收集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登载的土地招拍挂、农用地租赁、大型项目建设等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跟踪管理，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五条各级地税机关应广泛宣传耕地占用税税收政策和举报税收违法为奖励办法，鼓励公众检举涉税违法行为。对涉税违法行为查实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各级地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检举人的情况保密。 谨

第三章 纳税认定管理

第十七条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包括：

（一）耕地。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二）园地。指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三）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

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牧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

（四）草地、苇田。

草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

苇田，是指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

第十八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应税土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九条经申请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

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审批中，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批准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且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没有设立土地储备中心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第二十条纳税人临时占用应税土地，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临时占用应税土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2年内临时使用应税土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应税土地的，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超过2年未恢复土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以下占用土地行为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一)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
- (二)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
- (三)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

第二十三条符合本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地手续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资料报备主管地税机关，主管地税机关查验相关资料后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报备的具体资料由省地税机关按照精简、便民的原则确定，证明材料的具体样式由省地税机关商同级土地管理部门确定。灌

第四章 申报征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耕地占用税原则上在应税土地所在地进行申报纳税。涉及集中征收、跨地区占地需要调整纳税地点的，由省地税机关确定。

第二十五条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地的当天。

已享受减免税的应税土地改变用途，不再属于减免税范围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改变土地用途的当天。

第二十六条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在获准占用

应税土地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应在实际占地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二十七条对超过规定期限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耕地占用税实行全国统一申报表（见附件），各地不得自行减少项目。

第二十九条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应报送以下资料：

- （一）《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 （二）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享受耕地占用税优惠的，应提供减免耕地占用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应提供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十条主管地税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后，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项目间逻辑关系是否相符，审核无误的即时受理；审核发现问题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第三十一条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的，依法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地税机关核准，可以在核准的期限内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主管地税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耕地占用税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的，依法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告。主管地税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三十二条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为计税依据，以平方米为单位，按所占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第三十三条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暂行条例》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税额。

《暂行条例》规定的税额幅度如下：

(一) 人均耕地不超过 1 亩的地区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 下同), 每平方米为 10 元至 50 元;

(二) 人均耕地超过 1 亩但不超过 2 亩的地区, 每平方米为 8 元至 40 元;

(三) 人均耕地超过 2 亩但不超过 3 亩的地区, 每平方米为 6 元至 30 元;

(四) 人均耕地超过 3 亩的地区, 每平方米为 5 元至 25 元。

第三十四条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 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 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 50%。

第三十五条占用基本农田的, 适用税额应当在《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第三十六条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 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 应税面积不能及时准确确定的, 主管地税机关可根据实际占地情况核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待应税面积准确确定后结清税款, 结算补税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 不能按期缴纳耕地占用税税款的, 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省地税机关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因不可抗力, 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 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三十九条涉及耕地占用税的税收违法行为, 由主管地税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灌

第五章减免退税管理

第四十条按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以下情形免征、减征耕地占用税:

(一) 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军事设施, 具体范围包括: 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军用洞库、仓库; 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 军用通讯、

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二)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应税土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四) 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应税土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新建住宅占用应税土地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五)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耕地占用税减免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

主管地税机关应自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省地税机关或者省地税机关授权的地税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根据不同情况报送《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及下列材料之一：

(一) 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二)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三)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四) 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的证明材料；

(五)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村居民困难减免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各级地税机关应进一步加强耕地占用税减免税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对下级地税机关的监督检查和对减免税纳税人的实地随机抽查。

对属于不征税情形占地的后续管理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依法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四十六条耕地占用税减免实施备案管理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符合以下情形，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一)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土地原状的；

- (二) 损毁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 在 2 年内恢复土地原状的;
- (三) 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恢复土地原状需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公布)的规定, 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第四十九条耕地占用税退税的有关程序性要求按照退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税收风险管理

第五十条各级地税机关应当加强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 构建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 对耕地占用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 做好风险应对处置工作。

第五十一条各级地税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各级地税机关可以利用与土地管理部门交换的涉税信息、主动收集的涉税情报、受理的涉税举报信息和申报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分析比对, 查找耕地占用税纳税人的以下风险点:

(一) 未纳税的风险

1. 实际占用或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未纳税;
2. 虚报免税未纳税;
3. 享受免税优惠后, 变更占地用途未纳税;
4. 其他造成未纳税的情形。

(二) 延迟纳税的风险

1. 延迟纳税未缴纳或者少缴纳滞纳金;
2. 其他延迟纳税带来的风险。

(三) 少纳税的风险

1. 应加成 50%征收未加成征收;
2. 扩大减免税适用范围少纳税;
3. 虚报减税少纳税;
4. 享受减税优惠后, 变更占地用途少纳税;
5. 其他造成少纳税的情形。

(四) 未结清税款的风险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 应税面积准确确定后未结清税款的。

(五) 退税的风险

1. 恢复土地原状未经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

2. 误适用高税率征收;
3. 虚假申报退税;
4. 其他涉及退税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各级地税机关要充分利用税收征管系统、跨部门信息平台等现有信息化资源,不断完善耕地占用税管理功能,加快实现耕地占用税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

第五十四条省地税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本规程所涉及的“以上”“日内”“之日”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稅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99号)中有关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征收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

一是进一步规范管理。《规程》按照耕地占用税管理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分别梳理现行政策和征管规定,使各级征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能够更加全面、清晰、一致地掌握耕地占用税政策要求和征管措施,促进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二是进一步加强征管。《规程》明确了耕地占用税不征税管理要求、预征要求、减免税管理方式、复垦退税认定标准等内容,修订了纳税申报表,进一步完善了耕地占用税的征管机制。

三是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规程》突出信息管税要求,强化税收风险管理,提炼了耕地占用税信息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促使各地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和方式,积极适应税收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四是进一步指导部门协作。《规程》确立了部门协作在耕地占用税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和基本框架,从涉税信息交换,“先税后证”控管,“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利用,以及对未经批准占地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等方面,指导各地积极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回到目录

【收费基金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2016年1月29日

教育部、水利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号 2016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征收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同幅度调整省级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价,确保将提高基金征收标准政策落实到位。此前因电价调整不到位,有关地区居民生活用电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低于国家统一标准的,要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电价及时调整到位,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基金征收标准。

三、切实加强企业自备电厂等基金征收管理。企业自备电厂(含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以及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均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各地不得擅自减

免或缓征。对企业自备电厂以前年度欠缴基金，要足额补征。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要切实履行基金代征责任，对经营范围内企业自备电厂应缴纳的基金，要及时足额征收。与电网不联接没有电费结算关系的企业自备电厂，由财政部驻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直接征收基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基金征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征收到位，并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四、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金征收管理和落实电价调整政策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基金以及不按规定调整电价的，依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回到目录

【税收协定文件】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 年 10 月 16 日，我国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交存了《公约》批准书。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约》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公约》批准书，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公约》适用于根据我国法律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税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契税。

二、我国税务机关现阶段与《公约》其他缔约方之间开展征管协助的形式为情报交换，有关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规定执行。

三、以下事项属于《公约》批准书中我国声明保留内容：

- （一）对上述税种以外的税种，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
- （二）不协助其他缔约方追缴税款，不协助提供保全措施；
- （三）不提供文书送达方面的协助；
- （四）不允许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文书。

四、在我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

行政区。

五、本公告与《公约》同时开始执行。

六、《公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8日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将于2016年2月1日对我国生效并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现对《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约》在我国适用的税种范围是什么？

《公约》在我国适用除关税、船舶吨税外的所有税种。根据《公约》规定，缔约方必须按类别列出本国适用《公约》的税种，未列入的税种，缔约方不能向其他缔约方请求征管协助，也不对外提供该税种的征管协助。我国在声明中列出了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16个税种。也就是说，《公约》执行后，我国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范围将由原来的以所得税为主，扩大到税务机关征收的所有税种，税务机关收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力度将得到大大加强。对于我国未开征的税种，我们不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征管协助。

二、《公约》规定了哪些税收征管协助形式？

《公约》规定了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三种税收征管协助形式，但允许缔约方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作出保留。考虑到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及税收征管实际，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包括邮寄文书)作出了保留。因此，我国税务机关主要是与其他缔约方开展情报交换协助。

情报交换是当前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主要形式，指缔约方税务机关之间交换涉税信息或开展税务检查合作，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同期税务检查和境外税务检查。我国国内法中已对如何开展情报交换作了详细规定，在实践中，我国税务机关一直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对外开展情报交换工作，能够按照《公约》规定执行相关条款。

三、《公约》是否保护了纳税人的权利？

《公约》要求缔约方之间在开展税收征管协助的同时，注意保护纳税人的隐私权和知情权。关于纳税人隐私权，《公约》规定，缔约方应对纳税人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且仅用于税收征管目的。在我国已签署的税收条约中，有关情报

交换的条款均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对纳税人信息保密的相关事项做了约定,我国现行国内法也详细规定了税收情报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和销毁程序,从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上保障了纳税人信息的安全。在税收征管实践中,我国税务机关始终坚持以保护纳税人信息安全为前提,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有效防止了信息的不当披露和滥用。关于纳税人知情权,《公约》规定,如果缔约方国内法规定在提供专项情报或自发情报前可将相关情况告知其居民或国民,缔约方可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相关声明。考虑到我国在国内法中已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将收集情报的目的、情报的来源和内容告知相关当事人,为了进一步保护纳税人知情权,我们在《公约》批准书中也作出了此项声明。

四、《公约》与现有税收条约的关系?

除《公约》外,我国已签署的104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协议)中均包含有关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条款。我国与10个国家(地区)签署的情报交换协定也专门就双边情报交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在两国都是《公约》缔约方且已签署双边税收条约的情况下,《公约》允许两国可以选择最有效、最适当的条约执行。未来,在对外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时,我们将结合《公约》以及其他税收条约的规定,选择最有利于我国的处理方式,最大限度维护我国税收权益。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保证案件处理的一致性,《公约》规定两国不得就一个案件适用一种以上的条约。

五、《公约》在我国适用的领土范围?

《公约》仅对主权国家开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能独立签署《公约》。根据两特区基本法以及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经征询两特区政府意见,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声明,《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六、如何确定《公约》的生效执行日期?

《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约》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于缔约方生效当年的次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我国于2015年10月16日向《公约》保存方之一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交存批准书,经其确认,《公约》将于2016年2月1日对我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回到目录

【海关税收文件】

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6年第15号

为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和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购物需求,发挥海南离岛旅客免

税购物政策（以下简称离岛免税政策）的效应，支持海南加快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财政部经商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并报国务院批准，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现就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免税购物限额管理方式，对非岛内居民旅客取消购物次数限制，每人每年累计免税购物限额不超过 16000 元人民币。

（二）同意三亚海棠湾免税店和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开设网上销售窗口。离岛旅客可通过网上销售窗口免税购物，凭身份证件和登机牌在机场隔离区提货点提货并携带离岛。通过网上销售窗口免税购物要严格执行离岛免税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除以上调整外，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8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2 年第 73 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2016 年 1 月 28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飞机经营性租赁完税价格审定工作，便利企业通关和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以下简称《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期间发生的由承租人承担的境外维修检修费用，按照《审价办法》第二十八条审价征税。

二、在飞机退租时，承租人因未符合飞机租赁贸易中约定的交还飞机条件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补偿或赔偿费用，或为满足飞机交机条件而开展的维修检修所产生的维修检修费，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均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

三、飞机租赁结束后未退还承租人的维修保证金，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

四、对于出租人为纳税义务人，而由承租人依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规定的租金之外另行为出租人承担的预提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属于间接支付的租金，

应计入完税价格。

对于应计入完税价格的上述税款，应随下一次支付的租金一同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对于为支付最末一期租金而代缴的国内税收，承租人应在代缴税款后30日内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

五、在飞机租赁贸易中约定由承租方支付的与机身、零备件相关的保险，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属于间接支付的租金，应计入完税价格；与飞机租赁期间保持正常营运相关的保险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

承租人应于支付保险费用后30日内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海关总署2010年第47号公告和2011年第55号公告同时废止。

本公告实施前已完成的维修检修，若在飞机租赁合同中约定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其费用均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其中飞机大修在境内进行的，承租人所支付费用发票中单独列明的增值税等国内税收、境内生产的零部件和材料费用及已征税的进口零部件和材料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承租人应在支付维修检修费用后30日内向其所在地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

本公告实施前已缴纳的国内税收比照本公告第四条办理。

本公告实施前已支付的保险费用比照本公告第五条办理，但如果航空保单无法区分飞机的机身、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运营险等险种保费的，有关航空保费不计入租金的完税价格。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年1月29日

海关总署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5号

关于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的公告

为加快落实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和商务部决定在现阶段已有十个海关开展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试点的基础上，将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有效范围为实施自动进口许可“一批一证”管理的货物（原油、燃料油除外），且每份进口货物报关单仅适用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下一步将扩大到全部自动许可管理商品和全部证书状态。

二、对满足条件的，企业可依据《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

规范(试行)》(商办配函〔2015〕494号)申请电子许可证,根据海关相关规定采用无纸方式向海关申报,免于交验纸质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将通过自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方式验核电子许可证,不再进行纸面签注。

三、因海关和商务部门审核需要、计算机管理系统故障、其他管理部门需要验凭纸质自动许可证等原因,可以转为有纸报关作业或补充提交纸质自动进口许可证。

四、自动进口许可货物通关作业无纸化应用以外事项,按照《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 2004年第26号)、自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系统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3年第2号)和《海关深入推进通关无纸化改革工作有关事项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年第25号)执行。

海关联系方式:全国海关热线电话 12360。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商务部

2016年1月25日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评估】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6]1号 2016年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档案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档案局: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保障审计档案的真实、完整、有效和安全,充分发挥审计档案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保障审计档案的真实、完整、有效和安全,充分发挥审计档案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审计档案,适用

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审计档案，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要求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具有保存价值、应当归档管理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其他历史记录。

第四条审计档案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及其分所分别集中管理，接受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对审计档案工作负领导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明确一名负责人（合伙人、股东等）分管审计档案工作，该负责人对审计档案工作负分管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专门岗位或指定专人具体管理审计档案并承担审计档案管理的直接责任。审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

第六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采用可靠的防护技术和措施，确保审计档案妥善保管和有效利用。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保密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章 归档、保管与利用

第七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要求，及时将审计业务资料按审计项目整理立卷。

审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对接收的审计档案及时进行检查、分类、编号、入库保管，并编制索引目录或建立其他检索工具。

第八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任意删改已经归档的审计档案。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规定可以对审计档案作出变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保持完整的变动记录。

第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自行保管审计档案的，应当配置专用、安全的审计档案保管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审计档案，或委托依法设立、管理规范档案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结合审计业务性质和审计风险评估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最低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审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对审计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发现损毁、遗失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分管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其他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审计档案利用制度，规范审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等环节的工作。

第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档案负有保密义务，一般不得对外提供；确需对外提供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规定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手续不健全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不予提供。

第三章权属与处置

第十四条审计档案所有权归属会计师事务所并由其依法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各方的审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后原会计师事务所存续的，在分立之前形成的审计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后原会计师事务所解散的，在分立之前形成的审计档案，应当根据分立协议，由分立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管理，或由其中一方统一管理，或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前将审计档案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前将审计档案交由总所管理，或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交回执业证书但法律实体存续的，应当在交回执业证书之前将审计档案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因组织形式转制而注销，并新设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的，转制之前形成的审计档案由新设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分别管理。

第二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审计档案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审计档案的保管要求、保管期限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终止或会计师事务所交回执业证书但法律实体存续的，应当在交回执业证书时将审计档案的处置和管理情况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审计档案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协议复印件。

第四章鉴定与销毁

第二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档案部门或档案工作人员所属部门（以下统称档案

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开展对保管期满的审计档案的鉴定工作。

经鉴定后,确需继续保存的审计档案应重新确定保管期限;不再具有保存价值且不涉及法律诉讼和民事纠纷的审计档案应当登记造册,经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予以销毁。

第二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销毁审计档案,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档案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派员监销。销毁电子审计档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派员监销。

第二十五条审计档案销毁决议或类似决议、审批文书和销毁清册(含销毁人、监销人签名等)应当长期保存。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审计档案管理,不断提高审计档案管理水平和利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执业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审计业务资料,应当采用有效的存储格式和存储介质归档保存,建立健全防篡改机制,确保电子审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二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电子审计档案备份管理制度,定期对电子审计档案的保管情况、可读取状况等进行测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转所执业的,离所前应当办理完结审计业务资料交接手续,不得将属于原所的审计业务资料带至新所。

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损毁、篡改、伪造审计档案,禁止任何个人将审计档案据为己有或委托个人私存审计档案。

第三十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或依法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违反国家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阅业务和其他鉴证业务形成的业务档案参照本办法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通知

中评协〔2015〕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规范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请各地方协会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及时转发评估机构，组织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进行学习和培训，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5年12月31日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本指南所称知识产权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权益。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资产的财产权益。

第三条本指南所称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第四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指南。

第五条资产评估师执行与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指南。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七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复杂性，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慎考虑是否有能力承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避免出现对评估结论具有重大影响的疏漏。

第十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目的通常包括转让、许可使用、出资、质押、诉讼、财务报告等。

第十二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

第十三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在充分获取相关信息的同时，应当对信息来源的可靠性进行甄别和分析，对不同渠道获得的信息进行对比和查验，以判断信息的合理性。

第十四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并考虑其与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的相关性。

第十五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利用专家工作，但应当履行必要程序恰当利用专家工作。

第十六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经营条件、生产能力、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等各项因素对知识产权资产效能发挥的作用，关注其对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 知识产权权利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 (二) 知识产权特征和使用状况，历史沿革以及评估与交易情况；
- (三) 知识产权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与获利方式，知识产权资产是否能给权利人带来显著、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
- (四) 知识产权的法定寿命和剩余经济寿命，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 (五) 知识产权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知识产权资产转让、许可使用、出资、质押等的可行性；
- (六) 类似知识产权的市场价格信息；
- (七)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方明确评估对象，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利状况以及法律、经济、技术等具体特征。

知识产权资产通常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评估目的分析、判断被评估知识产权资产的作用，恰当进行单项知识产权资产或者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的评估，合理确定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

第十九条专利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专利权益。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对象是指专利资产权益，包括专利所有权和专利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的具体形式包括专利权独占许可、独家许可、普通许可和其他许可形式。

资产评估师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专利资产的权利属性。评估对象为专利所有权的，应当关注专利权是否已许可他人使用以及使用权的具体形式，并关注其对专利所有权价值的影响。评估对象为专利使用权的，应当明确专利使用权的具体形式。

第二十条商标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注册商标权益。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资产评估涉及的商标通常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商标资产评估对象是指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资产权益，包括商标专用权、商标许可权。评估对象为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关注商标是否已许可他人使用以及具体许可形式。评估对象为商标许可权时，应当明确该权利的具体许可形式和内容。

第二十一条著作权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著作权的财产权益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益。著作权资产评估对象是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益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益。

著作权财产权利种类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财产权利。

与著作权有关权利包括：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所享有的权利以及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著作权资产的财产权利形式包括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以及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许可使用形式包括法定许可和授权许可；授权许可形式包括专有许可、非专有许可和其他形式许可等。

资产评估师执行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著作权资产的权利形式。当评估对象为著作权使用权时，应当明确著作权使用权的具体许可形式和许可内容。

资产评估师执行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原创著作权和衍生著作权之间的权利关系以及著作权与有关权利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在实务中通常称为专有技术或者技术诀窍。

资产评估师执行商业秘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商业秘密的保密级别、保密期限、应用范围等，同时应当考虑权利人对商业秘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如竞业禁止协议等对商业秘密价值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其中，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产评估对象是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产的权益，包括专有权和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

- (一) 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 (二) 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将其专有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

资产评估师在执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评估业务时，应当关注是否存在反向工程、强制许可、独立创作的相同设计等情况，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植物新品种资产评估对象是指权利人所拥有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由农业部门或者林业部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益。

资产评估师执行涉外转让植物新品种资产的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包括相应审批机关予以登记的证明、相应审批机关同意转让的批准回复以及相应审批机关发布的转让公告等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师执行植物新品种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考虑植物新品种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定、以及审定对植物新品种应用范围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第二十六条资产评估师对同一知识产权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评估时，应当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第二十七条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编制评估报告，并进行恰当披露，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解释评估结论。

(一) 资产评估师应当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中反映知识产权资产的特点，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 知识产权资产的性质、权利状况及限制条件；
2. 知识产权资产实施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条件；
3. 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前景；
4. 知识产权资产应用的历史、现实状况与发展前景；
5. 知识产权资产的获利期限；
6. 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
7. 其他必要信息。

(二) 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明确说明评估过程和依据：

1. 价值类型的选择及其定义；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3. 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
4.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过程；
5. 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6. 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第三章 以转让或者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二十八条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转让或者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知晓评估对象通常为知识产权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要求委托方明确评估对象。

第二十九条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转让或者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

以转让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通常采用市场价值或者投资价值。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通常采用市场价值。

第三十条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转让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委托方已经确定的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转让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许可使用的具体形式、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许可使用期限和范围等，合理确定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许可使用的具体形式、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许可使用期限和范围等。

第四章 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三十二条资产评估师执行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熟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工商管理部门关于知识产权出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包括：

(一) 工商登记受理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或者增资时，对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的评估；

(二) 工商登记受理的其他非公司法人类型企业所涉及的以知识产权资产出资的评估；

(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知识产权出资，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评估对象是否可以用于出资，但是不得对评估对象是否可以作为出资资产进行确认或者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对重组、改制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的内容通常包括：

(一) 资产的权利人与出资人是否一致；

(二) 出资人的经济行为是否需经批准，并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三) 设定他项权利的资产是否与其相对应的负债分离；

(四) 企业重组、改制方案以及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意见书等。

第三十七条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可使用期限对其价值的影响，结合知识产权法定保护期限以及受益期限评估其价值。

第三十八条资产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资产时，应当结合出资目的实现后评估对象合理的生产规模、市场份额、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判断未来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第三十九条企业以包含知识产权的资产负债组合出资时，资产评估师应当依据同口径的可靠财务数据，分别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以资产组合方式列示其价值。

第五章 以质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四十条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质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熟悉国家担保法、物权法以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出质知识产权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出质人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产权关系明晰；
- (二) 出质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价值，可以依法转让；
- (三) 以专利权出质的，应当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的相关规定；以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应当符合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关于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的相关规定；以著作权出质的，应当符合版权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著作权质押登记的相关规定；

(四) 构成知识产权组合的各单项知识产权，如果共同出质设定为质押对象，应当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质押登记的有关规定；

(五) 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出质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一) 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共有知识产权时，应当关注知识产权共有人是否一致同意将该知识产权进行质押；

(二) 评估对象是否存在合同约定的出质限制，包括时间、地域方面的限制以及存在的质押、诉讼等权利限制；

(三) 涉及知识产权质物处置评估时，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与质押知识产权资产实施和运用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是否一并处置。

第四十三条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评估对象是否可以用于出质，但是不得对评估对象是否可以作为出质资产进行确认或者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委托方将评估基准日设定在确定贷款审批发放或者作出其他质押融资决策之前的，为了解知识产权资产在通常条件下能够合理实现的价值并以此确定贷款额度，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师评估其市场价值或者其他类型的价值。

委托方将评估基准日设定在出质人违约、拟处置知识产权资产时，为确定处置底价或者可变现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师评估其市场价值或者清算价值。

第四十五条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质押风险对评估报告相关信息

披露的特殊要求，并对相关事项作出充分的披露。

第四十六条在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资产评估师作出评估相关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知识产权资产在处置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在评估报告中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法定优先受偿权利等情况的书面查询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第四十七条在跟踪评估出质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或者其他类型的价值时，资产评估师应当对知识产权实施市场已经发生的变化予以充分考虑和说明。

第六章 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四十八条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熟悉国家司法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知识产权诉讼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资产评估师应当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案情基本情况，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确认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被评估知识产权资产通常为涉案资产或者其他相关经济利益。

其他相关经济利益是指一方当事人的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费用增加等，通常包括侵权损失、资产损害，以及由于个人或者法人经营、合同纠纷等行为引起的相关经济利益变化。

第五十条资产评估师应当提醒委托方根据评估对象和具体案件的不同，合理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可以是过去或者现在的某一时点。

第五十一条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案件具体情况以及所处阶段的不同，合理确定涉案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价值类型通常包括市场价值以及清算价值，当执行涉案知识产权资产变现处置评估业务时，通常采用清算价值。

第五十二条执行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师应当尽可能要求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确认，同时通过市场调查、专家访谈等方式收集评估资料。

第五十三条执行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师应当尽可能在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的配合下进行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时应当保留必要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以书面形式记录调查的时间、地点、过程、结果等，并且由评估机构、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等共同确认。

如果调查时出现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不在现场，或者相关人员不予配合等情况，评估机构应当详细记录现场情况，收集必要的证据资料，并在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十四条编制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时，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披露下列内容：

- (一) 是否存在业务约定书（委托要约）对评估基本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业务约定书（委托要约）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 (二) 涉案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其他相关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以及价值构成；
- (三)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过程中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配合情况；
- (四) 其他可能影响理解评估结论和报告使用的事项。

第七章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五十五条资产评估师应当提醒委托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准则要求，合理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可以是单项知识产权资产，也可以是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或者与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

第五十六条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在执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对价分摊事项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购买方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上未确认的知识产权资产被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
- (二) 能够从被购买方资产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第五十七条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在执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对价分摊事项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如果知识产权资产是不可分离的或者其市场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应当将该项知识产权资产所在的最小资产组作为评估对象；如果被评估的知识产权资产相联系资产的单独市场价值能可靠计量，且各单项资产具有相同或者近似的使用寿命，可以将该项知识产权资产所在的最小资产组作为评估对象。

第五十八条资产评估师在执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测试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知晓，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资产，一般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而使用寿命确定的知识产权资产只有在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测试。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本指南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选登】

财政部

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号 2016年1月29日

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教育部、商务部、水利部、三峡办、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停征和整合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该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后，各地要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蔬菜生产的支持。

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该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后，通过增加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加大预算保障力度等，确保地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开展。

三、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所需资金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地方同级预算统筹安排，保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工作正常开展。

四、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

五、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具体征收政策、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今后根据水库移民扶持工作需要适时完善分配使用政策。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或停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违反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的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八、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6号 2016年1月15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要求，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具体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四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五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中期财政规划要求，实行滚动编制。

第六条本办法适用对象包括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部门及其监管（所属）的中央企业，以及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国务院及其授权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含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七条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八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中央部门及中央企业上交，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 （一）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 （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三）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四)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九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外, 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家资本注入, 包括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 保持国家对金融业控制力,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 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 并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及《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等要求, 编制中期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编制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 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要求,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三) 国有资本布局规划, 国家确定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四) 中期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五) 财政部关于年度预算的安排;

(六) 中央部门、中央企业有关绩效评价结果;

(七) 存量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第十一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根据中央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十二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 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 根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 布置编报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中央部门根据财政部的编报要求, 向监管(所属)中央企业布置编报年度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中央部门监管(所属)中央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中央部门,并抄报财政部;

(四) 中央部门对监管(所属)中央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财政部;

(五) 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财政部;

(六) 财政部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中央部门及中央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三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国务院审定后,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四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财政部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中央部门和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批复预算。

第十五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具体收缴,中央部门负责组织监管(所属)中央企业上交。中央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中央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七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十八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第五章 决算

第二十条财政部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本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一条中央部门根据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编制本部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财政部。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财政部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中央部门、中央

企业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三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四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财政部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中央部门和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批复决算。

第六章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财政部应当对中央部门、中央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七条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对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16]8号 2016年1月4日

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适应预算单位支付结算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制度体系,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选择江苏省和深圳市作为试点地区。现将《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的意义

我国自2007年开始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有效解决了预算单位大量提取和使

用现金行为难以有效监管问题。目前公务卡制度已成为规范公务消费支出、打造“阳光财政”的一项基础性财政财务管理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基于个人信用且授信额度有限的个人公务卡已不能完全满足预算单位支付结算管理需要,有必要探索推出由单位作为承债主体并能满足大额支付需要的单位公务卡。建立单位公务卡制度,是对现行公务卡制度的丰富和完善,也是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试点地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扎实有序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试点地区应制定试点工作的时间表,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包括确定试点单位、确定发卡银行、确定卡样、制定单位公务卡服务协议、组织办卡、指导试点单位制定内部管理细则、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完善有关财务报销制度、进行政策宣传培训等。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性,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确保2016年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与当地中国银联分支机构、发卡银行、预算单位、收单机构、商户等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2016年,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季向财政部(国库司)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附件:《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

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适应预算单位支付结算管理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务卡品种,健全公务卡制度体系,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银行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单位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指定工作人员持有,仅用于公务支出与财务报销,以单位为还款责任主体的信用卡。

公务卡包括单位公务卡和个人公务卡两类。个人公务卡是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公务支出与财务报销,并与个人信用记录相关联的信用卡。

第三条单位公务卡采用发卡行标识代码（BankIdentificationNumber, BIN）为“628”开头的人民币单币种银联标准信用卡，卡片正面右上方用中文标识“单位公务卡”，卡片正面左下方标识持卡人个人姓名（汉语拼音或英文字母）。单位公务卡统一采用符合 PBOC3.0 标准的 IC 芯片介质，禁止发行纯磁条卡。

第四条预算单位在公务卡代理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银行作为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

第五条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公务支出实际情况，指定少数特定人员持有单位公务卡，每单位一般不超过 4 人。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增加持卡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 8 人。

第六条单位公务卡的持卡人应为预算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持卡人一人一卡，不允许一人持有多张单位公务卡。

持卡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时，预算单位应及时办理销卡手续。持卡人发生变更，单位应注销原持卡人卡片，按照标准申卡流程重新指定新持卡人，办理和使用单位公务卡。

第七条单位公务卡账户信用额度由预算单位向发卡银行提出申请，由发卡银行予以核定。

每个预算单位的多张单位公务卡共享一个账户信用总额度，试点期间总额度上限暂定为 50 万元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总额上限的，应经单位主管部门核准。核准结果应提供给发卡银行。

预算单位可在总额度内，协商发卡银行调剂分配各张卡的卡片信用额度。账户总额度不能满足公务支付临时需要时，预算单位可向发卡银行申请临时调额。临时调额有关情况要报单位主管部门备案。临时调额期限届满，发卡银行应及时恢复其原有额度。

第八条单位公务卡由预算单位承担还款责任。

第九条单位公务卡只能用于公务支出，禁止用于个人支出，禁止分期付款，禁止存取现金，不产生积分或发卡银行信用卡红利返还。

第十条单位公务卡和个人公务卡都适用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所规定的结算项目。发行单位公务卡后，个人公务卡主要用于结算差旅费支出项目，单位公务卡主要用于结算差旅费之外的其他支出项目。

第十一条单位公务卡和个人公务卡均可在线下、线上渠道（网上购买商品或服务）支付结算。单位公务卡用于线下交易必须采用“密码+签名”方式进行核验。线下交易的销售点终端（PointofSale, POS）签购单、线上交易的记录凭据等，可作为辅助报销凭证。商户发票为必备报销凭证。

第十二条单位公务卡使用现行代理银行公务卡支持系统（或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的公务卡模块）进行报销，并纳入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范围。报销和动态监控有关规定参照个人公务卡执行。

第十三条预算单位应在单位公务卡免息还款期内完成报销还款工作，逾期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等相关费用均由单位承担。但持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请办理单位公务卡报销手续。

第十四条单位公务卡被盗或遗失，持卡人应及时联系发卡银行办理挂失，并向单位报告。挂失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预算单位应积极配合发卡银行加强单位公务卡风险控制，严格制定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明确与持卡人在保管、使用、报销，以及卡片发生遗失盗刷等情况下的责任关系。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单位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组织管理单位公务卡试点和推广工作。

（二）指导和督促发卡银行按照单位公务卡服务协议，做好有关服务工作。

（三）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单位公务卡的消费支出和报销事项进行监控管理，对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和核查处理。

（四）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单位公务卡实施中的有关政策衔接问题，并协同推动改善公务卡受理环境。

第十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单位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共同推动单位公务卡实施工作。

（二）加强对单位公务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引导发卡银行、收单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不断加强公务卡应用、受理环境建设。

第十八条预算单位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选择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签订单位公务卡服务协议。

（二）确定本单位单位公务卡的持卡人，组织统一办理单位公务卡，合理分配信用额度，并做好离职、变更等情况下的单位公务卡管理工作。

（三）制定单位公务卡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单位公务卡持卡人的培训和管理，防范持卡用卡风险。

（四）及时办理单位公务卡报销还款和资金退回等业务，做好有关账务处理及对账工作。

（五）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单位公务卡监督管理和业务数据统计工作。

第十九条发卡银行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主动向中国银联申请单位公务卡专用卡 BIN, 确保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公务卡的卡 BIN 分离管理。

(二) 按照本办法规定及与预算单位签订的单位公务卡服务协议, 为单位及持卡人提供办卡、使用、挂失、注销、资金信息反馈等方面的服务。

(三)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要求, 加强与单位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 及时反馈动态监控所需信息, 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准确性和保密性。

(四)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有关单位公务卡业务的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五) 加强对员工的公务卡业务培训, 不断提升公务卡服务水平。积极扩大线下、线上商户范围, 不断改善公务卡受理环境。

第二十条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单位公务卡 BIN 的分配管理和发卡银行卡面设计的审核。

(二) 确保转接清算系统的平稳运行。

(三)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有关单位公务卡业务的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四) 配合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卡银行开展单位公务卡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持卡人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规定持有单位公务卡, 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

(二) 严格执行单位公务卡有关使用规定, 规范用卡行为, 防范支付风险。

(三) 按照单位有关内部管理规定, 及时申请办理单位公务卡报销业务。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科技部

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5]245号 2015年12月31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武警部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规范科研活动支付业务, 减少现金结算, 提高支付透明度, 强化资金安全,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以及公务卡管理制度规定, 结合有关单位实际情况, 现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中央财政科研项

92

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科研项目推行公务卡结算的重要意义。当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缺乏对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管。推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不仅可以有效提高科研支出的透明度，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而且可以方便项目承担单位用款，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科研项目经费推行公务卡结算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所发生的属于《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财库〔2011〕160号）范围的支出以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对上述支出中，因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如市内交通费、野外科考工作中发生的支出等，报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批准可以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刷卡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三、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为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公务卡，规范公务卡支付行为，严格落实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要求。非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公务卡。对于参与科研项目1年以上，并负责科研经费支出报销业务的项目聘用人员，由聘用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共同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以办理公务卡。

四、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托代理银行公务卡支持系统（或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公务卡模块），审核公务卡报销事项。报销业务量大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公务卡模块，由报销人在网上自行完成消费记录验证环节，提高报销审核效率。对于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消费支出，应在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区分报销资金的不同来源，通过零余额账户或实有资金账户以转账方式办理公务卡还款手续。

五、公务卡为个人信用卡，除公务消费支出由单位报销还款外，公务卡的其他消费支出均由个人负责还款，单位不承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工作人员离职，应及时办理销卡手续，不得继续使用公务卡。若离职人员不配合销卡，单位财务部门可直接提请发卡银行冻结相应的公务卡。

六、科研项目财务验收检查时，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作为验收内容之一。公务卡使用情况纳入科研信用管理范围，凡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的，将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依托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科研信用记录挂钩。

七、各地区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地方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

八、本通知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64号 2016年1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13年成品油价格机制修改完善以来，运行总体平稳，国内成品油价格更加灵敏反映国际市场油价变化，保证了成品油正常供应，促进了市场有序竞争，价格调整透明度增强，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014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石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成品油价格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问题。鉴于此，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一) 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40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

(二) 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 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 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供军队用成品油价格按既定机制计算确定；航空汽油出厂价格按照与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油供应价格保持1.182:1的比价关系确定，均不再发布。

二、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根据近年来《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情况及此次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内容，修订并形成《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三、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一) 确保市场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组织好原油和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持合理库存，加强综合协调和应急调度，保障市场供应。

(二) 维护市场秩序。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

(三) 加强市场监测。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密切跟踪新机制运行情况，积极协调解决机制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新机制平稳运行。

(四) 做好宣传解释。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完善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回到目录

【税务案件】

重庆国税查获亿元出口骗税案

作者：宋彬夏宏田野胡勇

(来源：中国税务报)

16个月侦缉，13省61户企业铺网协查，200余人外调取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国税局与公安局经侦总队、跨省市稽查局多方联动，最终于近期破获一起1.14亿元出口骗税专案。

2015年9月，历时16个月侦缉的“6·06”专案终于成功收网。重庆市国税局查处了辖区内某国有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出口骗税1.14亿元的违法犯罪事实，端掉了两个虚开骗税犯罪团伙，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及罚款共2.28亿元，5名涉案人员已移送司法机关。

某国企疑建骗税平台

2014年4月，重庆市国税局第二稽查局在对重庆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进行税收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自查补税金额为零。此次检查结果引发了税务人员的质疑，该局检查人员立即查阅了公司税收征管系统和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发现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账上流动资金余额仅68万元，与其出口贸易规模明显不匹配。

在持续的检查中，第二稽查局发现问题不止于此，该公司出口报关地、货物起运地均不在重庆本地，疑为“四自三不见”出口业务。

“所谓的‘四自三不见’，就是自带客户、自带货源、自带汇票、自行报关，但是不见进口产品、不见供货货主、不见外商。”第二稽查局负责人介绍说。

两个月后，重庆市国税局第二稽查局接到江苏省宿迁市国税局的协查函，函

中指出江苏当地 4 户企业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向重庆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协查函所指公司正是前期被第二稽查局查出的 A 公司。

经初步判断，A 公司存在“假自营，真代理”的重大嫌疑。

由于 A 公司属央企下属企业，且涉嫌搭建骗税平台，案情重大复杂，第二稽查局立即成立“6·06”专案组，并请求重庆市公安经侦总队加入其中。国家税务总局亦将本案纳入总局督办案件。

多方调查锁定证据

“6·06”专案组成立后，立即对 A 公司实施突击检查。A 公司相关人员面对专案组的行动，当即企图转移相关资料。公安经侦人员见此情况快速控制现场人员，使得税务检查人员在第一时间调取了该公司 2010 年~2013 年的全部会计账簿资料及出口退税单证。

“突击检查锁定了原始退税资料，这是重要证据的源头。”专案组负责人介绍，正是这些原始资料，为案情的查深查透提供了基础。随后，专案组向 A 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重庆某工业公司党委进行了情况通报，要求该公司成立专门班子封存账册，冻结该下属公司相关人员的人事调动，配合调查。

锁定原始资料之后，“6·06”专案组及时对该公司涉案的 4642 份购进货物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清分，发现共涉及 13 省 61 户企业，其波及地域之广无疑增加了调查难度。

为保障外地的协查进度和质量，加强地域协作，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要求 13 省国税机关稽查部门要通力合作，并对回复不及时或质量不高的单位催办督办。至此，专案组形成了由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国税局和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跨省市稽查局组成的多级联动模式。为尽快固定企业骗税证据，“6·06”专案组共计 200 余人次分别前往江苏、广东、广西等地外调取证。

千里奔袭，只为突破证据链。历时两个半月，专案组先后到本案涉及的报关代理公司、货物承运公司及当地公安、工商、海关等 80 余家单位或主管部门调查取证，A 公司伪造出口货物报关及运输业务的事实真相终于浮出水面。

汉堡南美公司与万通国际物流公司是 A 公司账簿凭证中反映的货运物流承运公司，但两家货物离境运输公司相继证实：A 公司据以申报退税的深圳、广西方向出口海运货物提单及陆运货物运输单据均系伪造，并指认了犯罪嫌疑人吴某、叶某等。同时，经专案组查实，在该公司出口退税的申报资料中，217 份海运提单也属伪造，涉及退税金额 3855 万元。

2015 年 8 月，重庆市国税局发出的 61 件委托协查函已全部收到回复，其中已

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418 份，涉及供货企业 24 户。

骗税团伙终落法网

然而，整个案件并没有就此完结。该案虽已坐实 A 公司搭建了骗税平台，但骗税团伙的成员在哪里？

在前期侦查中，专案组抓获了 4 名货物出口骗税主要成员，均来自江苏宿迁，但是因为团伙头目钟某取保候审期间，在深圳突发车祸死亡，线索一度中断。这意味着，专案组必须打开新的突破口。

专案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部署，决定从吴某、叶某等涉嫌从广西出口骗税的团伙入手，开始对广西报关代理、物流运输企业进行外围摸排调查。

2015 年 5 月，有犯罪嫌疑的吴某、叶某突然“人间蒸发”，专案组分析，两人身上一定有线索。重庆市公安经侦总队随即对吴某、叶某进行网上追逃。同时，专案组根据线索，在重庆、广东、江苏、福建等省市踩点跟踪 21 天，于 2015 年 9 月在厦门最终将化装潜逃的吴某、叶某抓捕归案，缴获用于作案的手机 6 部和笔记本电脑 1 台。至此，经过 16 个月的侦缉，重庆“6·06”专案成功收网。

据专案组负责人介绍，此次行动端掉了两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团伙，一个出口骗税平台，查处了中国某重工集团下属的重庆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出口骗税案，涉及骗税金额上亿元，在西部地区属极为罕见。

目前，重庆市国税局已取消 A 公司的出口退税资格，追缴该公司骗取和违规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1.14 亿元，处以罚款 1.14 亿元，5 名涉案人员已移送司法机关。

回到目录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24 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元 10909 室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